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第 2 期 (总 第 1 8 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2 期 (总 第 18 期)



便民热线电话：96181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邮 编：100089
联系电话：82510860 82510559
传 真：82579211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目 录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2号……（1）
-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2016-2017年基本实现“无煤化”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3号 ……（9）
-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5号 ……（21）
- 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6号 ……（25）
- 5、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2016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海政发〔2016〕7号 ……（31）
- 6、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2016年为群众拟办的重要民生实事》的通知 海政发〔2016〕10号 ……（34）
- 7、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海政发〔2016〕11号 ……（41）
- 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核心区技术转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 海政发〔2016〕13号 ……（92）
- 9、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16〕14号 ……（102）
- 10、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大厅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海政发〔2016〕16号 ……（113）
- 1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15号 ……（117）

- 1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16号.....（124）
- 1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海淀区关于深化“为官不为”“为官
乱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23号.....（129）
- 1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落实食品安全监管
属地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26号.....（134）
- 15、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16年海淀区消夏露天
餐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27号.....（139）
- 16、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
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32号.....（140）
- 17、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的
通报 海政办发〔2016〕34号.....（149）
- 1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
规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35号.....（157）
- 19、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6〕1-65号.....（17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2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

为全面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1号）精神，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制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区教委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公安海淀分局、区监察局、区维稳办、区信访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卫计委、区房管局、国土海淀分局、区社会办、区农委、区流管办、工商海淀分局及各街镇。领导小组下设联审工作小组，联审工作小组通过联审机制开展工作。

二、联审机制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五证”。各街镇牵头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由各街镇统筹，区教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房管局、国土海淀分局、区卫计委、区人力社保局、工商海淀分局等单位抽调专人参与，对申请在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街镇自行安排。

三、审核流程

（一）注册信息

1.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本市工作、在我区居住，需要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入学服务平台），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2. 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因申请人在本市工作、在我区居住，需要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二）线上初审

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的在京暂住证、社保证明信息进行网上初审。网上初审结束后，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申请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可打印《2016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16年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初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可自行上网查询原因。

（三）线下联审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2016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16年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和全家户口簿、在京暂住证、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及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原件及一套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在街镇提出审核申请。

各街镇负责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证明证件材料齐全的，报送至联审工作小组，由各街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审；证明证件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

（四）反馈审核结果

1.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联审工作结束后，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申请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

2. 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联审工作结束后，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申请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

四、审核职责

各街镇统筹“五证”审核工作。联审工作小组依据审核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五证”材料进行联审。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联审工作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一）全家户口簿

各街镇统筹审核“全家户口簿”所有材料；公安海淀分局核实户口簿信息，必要时出具相关证明并盖章；区卫计委审核与儿童少年相关的生育情况证明。

（二）在京暂住证

公安海淀分局对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京暂住证信息进行线上初审；各街镇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三）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各街镇统筹审核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国土海淀分局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与网上登记信息的一致性；区房管局核实申请人提交的购房合同信息与网签信息的一致性。

（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区人力社保局线上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的社保证明；工商海淀分局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提交的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等证件；各街镇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五）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由各街镇审核。

（六）未就读过小学的超龄儿童

由各学区先期审核其超龄材料。审核通过后，学区为其录入基本信息，再进行相关后续审核。

五、审核标准

（一）全家户口簿

1. 适龄儿童少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应提交其父或母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情况证明（加盖公章）。

3. 单亲家庭应提交父母离婚证书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

4.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父母双方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5. 申请人应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6. 超龄儿童应提交以下材料：（1）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2）填写并提交《2016 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采用我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等。

（二）在京暂住证

1. 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单亲家庭为一方）持有的暂住证应由我区公安机关制发。暂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凡暂住证从外区迁入我区的，迁入日期须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

2. 暂住证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修改无效。

（三）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1. 申请人在我区购房的，应提交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或公寓。

自 2016 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入学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管理。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就近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2. 申请人在我区租房的，应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市国土局与市工商局共同制订的示范文本）、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半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能证明在此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和材料（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等）。房屋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交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提交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租住农民个人房且无房产证的，须提交以下三种证明之一：①房屋地契证明；②建房屋审批证明；③由村委会开具，并经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联合签字的房屋情况证明。以上三种证明均须经镇政府审核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3）租住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由镇政府研究决定，出具房屋情况证明，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4）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的，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违反

国家和我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

(5) 自 2016 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入学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管理，自该套住房（含同一农民个人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协调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四)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申请人或其配偶须提交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2. 在蔬菜、服装、海鲜等合法市场经营的，应提交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3. 在本市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应提交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 在本市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交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5. 在本市注册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应提交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备案、变更日期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并加盖公章），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注：以上五类申请人或其配偶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且 2016 年 3 月（含）至 2016 年 5 月（含）之间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2016 年 3 月（含）至 2016 年 5 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补缴的不予通过。

申请人子女获得我区入学就读资格后，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如有中断，将对该申请人子女未来在我区升入初中产生影响。

(五) 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

1. 此证明采用我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

2. 此证明显示的父母姓名、适龄儿童少年姓名等信息应与户口簿一致。

3. 此证明应为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六、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操作，认真做好政策培训工作，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部门要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二）建立每日会商机制。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通过每日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经会商研讨后，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证件材料，所有证明证件材料须提交原件及1套复印件。申请人须确保证明证件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虚假证明证件，联审工作小组将通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016 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入学 工作日程安排（幼升小）

时 间	工作内容
5 月 9 日（周一）— 5 月 17 日（周二）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审核入口”，进行信息注册。
5 月 9 日（周一）— 5 月 13 日（周五）	各学区审核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相关证明材料。
5 月 13 日（周五）— 5 月 17 日（周二）	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初审暂住证、社保证明信息。初审通过后，申请人打印《2016 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
5 月 18 日（周三）— 5 月 27 日（周五）	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因各种特殊情况，后续提交的暂住证、社保证明信息及时进行网上初审。
5 月 18 日（周三）— 5 月 27 日（周五）	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备齐“五证”及《申请表》，提交各街镇，联审工作小组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5 月 26 日（周四）— 5 月 30 日（周一）	各街镇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入“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打印《信息采集表》。
5 月 31 日（周二）	各街镇统筹联审后续收尾工作。
6 月 18 日（周六）— 6 月 19 日（周日）	小学进行登记，审核入学信息。
7 月 4 日（周一）起	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2016 年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 海淀区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小升初）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 月 20（周三）— 4 月 21 日（周四）	申请人备齐五证，登录“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www.hdks.gov.cn），进入“初中入学”栏目，进入“非本市户籍和学籍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注册后按相关提示填写信息。
4 月 22（周五）— 4 月 26 日（周二）	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初审暂住证、社保证明信息。初审通过后（通过短信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打印《2016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审核申请表》，及时到现居住地居（村）委会和新居民服务中心审核。
4 月 27（周三）— 4 月 29 日（周五）	申请人持《申请表》、审核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居住地所在街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短信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打印信息采集表。
5 月 9 日（周一）— 5 月 13 日（周五）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区招生考试中心报名登记，审核入学信息。
7 月 4 日（周一）开始	发放《录取通知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 2016-2017 年基本实现 “无煤化”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3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6-2017 年基本实现“无煤化”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海淀区 2016-2017 年基本实现“无煤化” 工作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空气行动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我区“无煤化”工作，促进全市大气质量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区总体部署，紧紧围绕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统筹人口疏解、产业转型升级、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空气等重点工作任务，大力推进我区“无煤化”工作。

二、工作目标和工作方式

我区“无煤化”工作目标是：2016年基本实现四环内“无煤化”，2017年底之前基本实现辖区“无煤化”。我区将采取“4+1”的工作方式来实现此目标：“4”指

“四个一批”，即清洁能源改造一批、炊事气化削减一批、关停取缔减少一批和优质燃煤替代一批，其中清洁能源改造一批包括“煤改电”“煤改气”两种类型，优质燃煤替代一批是对 2016 年暂不实施“无煤化”的村庄（社区）住户及各类单位（含设施农业）采取的临时措施；“1”指一项辅助工程，即农宅节能保温改造工程。

三、工作原则

为确保“无煤化”工作顺利实施，坚持“街镇主体、部门联动、分类推进、主动防控”的原则组织实施此项工作。

（一）坚持街镇主体原则。各街镇是本辖区“无煤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本街镇“无煤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部门联动原则。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职能，加强对各街镇工作的指导，推进“无煤化”工作进行。特别是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住建委、区社会办等主责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全力推进“无煤化”工作。

（三）坚持分类推进原则。对于近两年内无拆迁改造计划的本区农村和城镇居民住户，由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共同牵头，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于相关单位的高压自管户，由街镇协调各单位自行安排资金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于实施燃煤取暖的各类单位（含设施农业），由区环保局牵头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于出租大院、公寓、“六小”门店和“五小”企业，由街镇结合疏解人口、业态调整和拆违等工作，采取拆除、清退、收回、关停等方式实施“无煤化”；对于炊事用煤和适合实施“煤改气”的村庄，由区市政市容委牵头，将液化石油气下乡政策覆盖到城镇居民，并组织实施村庄“煤改气”工作；对于暂不实施“无煤化”的村庄（社区）住户和各类单位（含设施农业），由区农委和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四）坚持主动防控原则。在做好“无煤化”工作的同时，要坚持防在先、控在前的思想，进一步强化主动防控意识，区环保局、区交通委、海淀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工商海淀分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厉打击劣质燃煤运输和销售行为；各街镇要严防死守，坚决杜绝劣质燃煤在本辖区的运输和销售，坚决杜绝已实施“无煤化”村庄（社区）出现重新使用燃煤的情况。

四、工作任务

据调查统计，除已纳入棚户区改造和北部地区拆迁腾退计划的村庄（社区）外，全区“无煤化”改造任务涉及 22 个街道和 7 个镇，需改造住户 55395 户、各类单位 914 家。其中，四环内住户 6496 户、各类单位 63 家，四环至五环住户 14496 户，

五环外住户 34403 户，四环外各类单位 851 家。具体任务安排如下：

（一）2016 年工作任务

1. 重点对四环内社区及五环外部分村庄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涉及 18508 户（见附件 2）。其中，四环内 6496 户；五环外 12012 户，包括 24 个村分户“煤改电”10849 户；上庄镇东小营村和皂甲屯村 2 个村“煤改气”工程 1163 户。

2. 对四环内 6 家单位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这些单位为幼儿园和公司机构办公场所，供暖面积 1.28 万平方米。关停或取缔四环内餐饮、汽修、洗车、商业销售等行业共 57 家非法使用燃煤设施的经营场所。

3. 炊事气化将液化石油气下乡政策扩大到 22 个街道约 15000 户，计划每年配送 12 万瓶。

4. 在暂不实施“无煤化”的村庄（社区）住户和各类单位（含设施农业）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5. 对 26 个村（含已实施外电网改造的 5 个村、计划 2016 年实施“煤改电”的 19 个村和实施“煤改气”的 2 个村）的 12092 户农村住户和 26 个村属公益场所实施节能保温改造。

（二）2017 年工作任务

1. 对四环外剩余村庄（社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涉及住户 36887 户（见附件 3）。

2. 对 851 家各类单位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或关停、取缔。

3. 对 21 个村 21065 户农宅和 21 个村属公益场所实施节能保温改造。

五、相关政策

“无煤化”工作中住户是指居住在海淀区、具有海淀区户籍和房屋的农村村民及城镇居民以及没有海淀区户籍但有房屋的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已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住户、已完成拆迁改造不具备村庄形态的农村住户、已纳入棚户区改造实施计划的住户及零星散户等除外）。具体政策如下：

（一）住户分户“煤改电”政策

外电网改造：对 10kv 以下、住户户表（含）以上的电网扩容投资，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承担 70%，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0%。区供电公司负责外电网改造施工。四环内未纳入国网改造计划的住户外电网改造投资由区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安排。

户内设施设备：“煤改电”户内设施设备，按照每户一层有效宅基地范围内实际取暖住房面积（最多不超过 267 平方米）进行补贴，一层有效宅基地范围内实际取暖住房面积超出 267 平方米的费用及二层（含）以上的费用由住户自行承担，一

层有效宅基地范围内实际取暖住房面积低于 267 平方米的住户按实际取暖住房面积补贴。电取暖设备供应企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各街镇根据辖区情况选择使用。户内线路改造费用纳入电取暖设备费用，由取暖设备中标企业承担，并由中标企业施工。电取暖设备补贴资金由各街镇按照如下政策进行申请：

地源热泵：对于整村发展地源热泵的村庄，经村委会申请、区发展改革委立项，可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地热能开发及热泵系统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10 号）精神，由市发展改革委对住户一层实际取暖住房面积（最多不超过合法宅基地面积 267 平方米）内的热源和一次管网给予村集体 50%的资金支持，剩余 50%的资金及室内设备资金均由区财政承担。对于非整村安装地源热泵的住户（含热源、一次管网和室内设备），按照一层实际取暖住房面积（最多不超过合法宅基地面积 267 平方米），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300 元，每户最高不超过 80100 元。其中，市财政按取暖住房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每户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其余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每户最高不超过 68100 元。

空气源热泵取暖：住户安装空气源热泵取暖，若室内末端设备使用现有的供热设备，仅供暖不制冷，按照一层实际取暖住房面积（最多不超过合法宅基地面积 267 平方米），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200 元，每户最高不超过 53400 元。其中，市财政按照每户实际供热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其余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每户最高不超过 41400 元。若室内末端设备需要重新购置安装以保证供暖制冷需求，按照实际取暖住房面积（最多不超过合法宅基地面积 267 平方米）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260 元，每户最高不超过 69420 元。其中，市财政按照每户实际供热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其余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每户最高不超过 57420 元。

蓄热砖式电暖器取暖：安装蓄热砖式电暖器取暖的，按照一层实际取暖住房面积（最多不超过合法宅基地面积 267 平方米），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150 元，每户最高不超过 40050 元。其中，市财政按照实际价格以 6600 元/户的上线基数补助 1/3，每户最高不超过 2200 元，其余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每户最高不超过 37850 元。

相变储能式电暖器：安装相变储能式电暖器取暖的，按照一层实际取暖住房面积（最多不超过合法宅基地面积 267 平方米），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300 元，每户最高不超过 80100 元。其中，市财政按照实际价格以 6600 元/户的上线基数补助 1/3，每户最高不超过 2200 元，其余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每户最高不超过 77900 元。

电价：完成“煤改电”取暖的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执行城市核心区峰谷电价政策，用户享受谷段电价优惠时间为当日 21:00 至次日 6:00，同时，在享受低谷期间优惠电价 0.3 元/度的基础上，再由市、区财政各给予 0.1 元/度补贴，补贴用电

限额为每个供暖季每户 1 万度。

其他费用：宅基地内取暖住房面积测定费用、工程监理费用、审计费用等由各街镇承担。

（二）住户分户“煤改气”政策

户外管线：市政天然气管网入村，天然气管网中压管线及调压箱费用由有资质的燃气公司承担，村内调压箱到住户燃气表（含表）以前部分由燃气公司承担 70%，市发展改革委给予村内管线固定资产投资 30%的资金补贴。

户内设备：燃气表以内管线和燃气设备中的取暖用终端设备，每户补助 17381 元，其中，市财政补助每户 2200 元，其余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每户补助 15181 元。供应企业由区市政市容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

气价：村庄接通天然气后，执行全市统一的供气价格。

（三）住户炊事气化政策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

新增液化气钢瓶及专用配送车辆购置：费用由燃气供应企业承担。

数量标准：每年每户不超过 8 瓶（15kg 装）。

补贴标准：市财政每瓶液化石油气补贴 25 元，区财政每瓶补贴 35 元。

（四）住户集中供暖政策

对于分户“煤改电”存在困难的住户，通过建设集中锅炉房供暖、利用周边热源供暖的形式实现“无煤化”。

区房地中心负责建设集中相变供暖锅炉房，锅炉房房屋建设、锅炉房设备及入户管网等费用由区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区供电公司负责外电网改造。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协调利用周边热源供暖。集中供暖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元的标准收取供暖费。

（五）各类单位（含设施农业）清洁能源改造政策

对燃煤锅炉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的单位，按照实际供暖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3 元的补助。

（六）优质燃煤替代政策

从 2016 年开始，住户和单位（含设施农业）购买型煤，市财政奖励 200 元/吨，区财政奖励 500 元/吨；住户和单位（含设施农业）购买块煤，市财政不再奖励，区财政仍奖励 400 元/吨；不再开展烟煤炉具更换工作。其它事项按照《海淀区 2015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和《海淀区 2015 年度外来租房户和企事业单位“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七）农民住宅节能保温改造政策

农民住宅节能保温改造工作仅限于本区范围内占用集体建设用地、隶属村委会建制、并保留了村庄形态的农村住户。节能保温改造只实施一层宅基地范围内节能门窗更换工作，按照塑钢双层玻璃的市场参考价格进行招投标，最高不超过 380 元/平方米，根据每户实际门窗面积和每平方米实际招标价格，申请市区财政资金。

六、工作安排

1. 6 月底前，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完成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环保局组织各街镇学习相关政策，进行技术路线知识的培训。确定“无煤化”改造技术路线及设备选型，开展外电网改造。

2. 7 月底前，完成“煤改电”“煤改气”、节能保温改造和优质燃煤供应等相关企业招投标工作。

3. 8 月份开始开展天然气改造工程及节能保温改造等建设，实施户内改造施工和设备安装。

4. 10 月底前，区供电公司完成电力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市燃气集团完成天然气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煤改电”和“煤改气”户内改造施工工作及设备安装调试，并对住户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完成节能保温改造工作。

5. 11 月 15 日前，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原“海淀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领导小组更名为“海淀区‘无煤化’工作领导小组”，并沿用原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由于军区长任组长，龚宗元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王际祥副区长和高念东副区长任副组长，高念东副区长主持小组日常工作，由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环保局作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住建委、区交通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社会办、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规划海淀分局、国土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新闻中心、区供电公司、区房地中心、市燃气集团、海融达公司及各街镇（各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1）。

（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1. 协调议事制度。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听取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总结前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分析研究难点问题，部

署下一步工作。

2. 进度报送制度。各街镇和相关单位每月 18 日向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环保局通报工作进展，汇总后及时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并及时反馈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督促检查制度。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环保局不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无煤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街镇按照工作时限完成“无煤化”工作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台等媒体及宣传册等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和知识，引导广大住户和单位自觉参与到“无煤化”工作中来，自觉监督举报生产、销售、使用劣质燃煤等行为，已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住户和单位禁止使用燃煤，暂未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住户和单位禁止使用劣质燃煤，为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和建设“绿色北京”做出贡献。

- 附件：1. 海淀区“无煤化”工作单位职责分工
2. 2016 年海淀区住户清洁能源改造计划任务表
3. 2017 年海淀区住户清洁能源改造计划任务表

海淀区“无煤化”工作单位职责分工

区农委负责全区“无煤化”牵头工作，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负责推进各镇“无煤化”工作；负责研究相关资金配套政策，向市新农办申请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市级补贴资金；负责研究解决设施农业取暖问题。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区“无煤化”牵头工作，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负责“无煤化”工程的立项手续审批，协调区供电公司实施外电网改造，研究相关资金配套政策；负责“无煤化”信息系统建设。

区环保局：负责全区“无煤化”牵头工作，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负责制定各类单位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计划，研究相关政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向市环保局协调相关补贴政策，并申请市级城镇居民清洁能源改造政策资金；负责农村地区燃煤燃烧排放监控，劣质燃煤减少使用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负责牵头会同区交通委、海淀交通支队研究制定劣质燃煤运输的限制措施，依法查处单位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煤行为。

区社会办：负责推进街道“无煤化”工作；负责配合区市政市容委开展炊事气化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研究确定“煤改气”相关资金配套政策，制定全区“煤改气”专项工作方案，协调燃气公司开展“煤改气”相关工作；负责完善液化石油气下乡专项工作方案，将炊事气化政策覆盖到全区炊事用煤户；负责协调解决“无煤化”施工过程中占道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配合街镇协调热源解决“无煤化”问题。

区住建委：负责清洁能源改造村庄的节能保温工作，研究相关政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解决“无煤化”工作中树木伐移和占用绿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清洁能源改造施工中的违法建筑拆除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劣质燃煤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燃煤、电、气取暖设备等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固定场所内有照生产加工劣质燃煤行为。

海淀园管委会：负责引导并支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配合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规划海淀分局：负责对全区“无煤化”工作进行规划把关，对“无煤化”工作计划和方案提出规划意见。

国土海淀分局：负责办理有关项目实施的相关手续。

区交通委、海淀交通支队：负责会同区环保局研究制定劣质燃煤运输的限制措施；依法查处货运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运输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

工商海淀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固定场所内销售、无照经营劣质燃煤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无煤化”工作中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办法。

区财政局：负责“无煤化”工作资金的筹集和落实，结合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政策，会同区各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资金政策；负责编制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流程和办理流程，并监督管理资金使用。

区政府办：负责督促指导并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市区财政奖励补贴资金进行审计。

区监察局：负责对“无煤化”工作所涉事项和单位开展行政监察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负责“无煤化”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煤改电”村庄（社区）外电网改造工作。

市燃气集团：负责“煤改气”村庄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工作。

区房地中心：负责对分户“煤改电”存在难度的村庄（社区）建设集中相变储能式锅炉房。

海融达公司：负责对四环内未列入国家电网改造计划的住户实施外电源改造，改造完成后将产权无偿移交区供电公司。

各街镇：作为“无煤化”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无煤化”工作，处理本辖区“无煤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防死守，严禁在实施完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使用燃煤、在未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使用劣质煤。

附件 2

2016 年海淀区住户清洁能源改造计划任务表

序号	街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备注
合计			18508	
四环内小计			6496	
1	羊坊店街道		243	
2	甘家口街道		449	
3	八里庄街道		502	
4	北太平庄街道		975	
5	北下关街道		1714	
6	紫竹院街道		541	
7	花园路街道		683	
8	中关村街道		662	
9	海淀街道		6	
10	曙光街道		136	
11	万寿路街道		585	
五环外合计			12012	
1	温泉镇 (1)	温泉村	1230	煤改电
2	苏家坨 (8)	梁家园	331	
3		台头	247	
4		管家岭	273	
5		后沙涧	580	
6		聂各庄	387	
7		西埠头	555	
8		柳林	758	
9		草厂	427	

序号	街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备注	
10	上庄镇（17）	西闸村	189	煤改电	
11		东马坊	524		
12		常乐	561		
13		李家坟	242		
14		南玉河	235		
15		北玉河	170		
16		永泰庄	241		
17		双塔	715		
18		白水洼	728		
19		后章	421		
20		前章	510		
21		梅所屯	756		
22		西辛力屯	523		
23		八家	226		
24		罗家坟	20		
25		东小营	513		煤改气
26		皂甲屯	650		

2017 年海淀区住户清洁能源改造计划任务表

序号	街镇名称	户数	备注
合计		36887	
四环-五环小计		14496	
1	永定路街道	23	
2	学院路街道	76	
3	田村路街道	1840	
4	清华园街道	514	
5	燕园街道	29	
6	青龙桥街道	5275	
7	海淀镇	964	
8	四季青镇	5775	
五环外合计		22391	
1	东升镇	834	
2	西三旗街道	1365	
3	清河街道	3067	
4	上地街道	130	
5	马连洼街道	249	
6	香山街道	3254	
7	西北旺镇	4295	
8	温泉镇	2304	
9	上庄镇	3103	
10	苏家坨镇	379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筹集建设 资金的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6日

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 实施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加快北部地区开发建设步伐，充分调动各镇（村）的积极性，提高集体经济组织闲置资金的收益，使农民最大程度地分享区域经济发展成果，同时保障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市级挂账重点村项目等资金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筹资方案

（一）委托贷款主体

1. 委托人：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社会企事业单位等。
2. 借款人：园区开发公司（包括：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或镇属开发公司。
3. 受托银行：在区财政业务代理银行及征地补偿费专户监管银行中，选定信誉

好、手续费低、后续增值服务佳、便于对征地补偿费进行日常监管的银行。

（二）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按照合法、公平、自愿的原则，吸引各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社会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贷款用途

重点支持纳入北部地区年度开发计划的村庄腾退、安置房建设以及其他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此外，可用于市级挂账重点村改造等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四）委托贷款期限和费率

1.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总体资金平衡和项目收入实现情况确定，原则上为 1-3 年。

2. 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同步调整。

3. 贷款手续费：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发生额的 1‰。

（五）还本付息方式

1. 本金偿还：原则上采取到期一次还本方式。按照自愿原则，在借款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提前归还本金、分期偿还本金或延期还本。

2. 利息支付：采取按季付息方式。

（六）还款保障措施

1. 还款责任由借款人承担，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土地整理和开发项目收入。借款人应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尽快实现项目收入；借款人应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还款的资金需要；借款人应将年度到期的委托贷款本息纳入单位偿债计划，加强财务风险防控。

2. 为体现政策支持，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本方案规定条件签订借款合同并放款的委托贷款项目，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期最长三年，贴息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并据实拨付。

3. 为控制贷款风险，各主管部门应发挥统筹监管作用，督促借款人建立有效的偿贷机制，督促其按时偿还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为区政府重点支持项目的必要补充，相关职能部门要将其纳入现有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二、工作流程

（一）区农经站确定承办委托贷款业务的受托银行，并组织受托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宣传推广。

（二）主管部门（区北部办、区一体办）组织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银行进行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三）借款人根据本单位筹资计划，积极开展资金筹集工作，在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与受托银行对接，明确委托贷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四）委托人、借款人按受托银行要求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办理委托贷款手续。

（五）委托贷款协议签订后，借款人向主管部门（区北部办、区一体办）提交委托贷款贴息申请，主管部门（区北部办、区一体办）提出意见后，送区财政部门。

（六）区财政部门依据主管部门（区北部办、区一体办）意见及预算资金审批办法，办理贴息资金拨付。

三、相关部门职责

为有效管理和使用好委托贷款资金，有关区属部门要加强分工合作，推进委托贷款筹款工作有序开展。

（一）区北部办：负责北部地区开发建设项目委托贷款的组织、统筹协调和后续监管工作。根据项目融资需求，组织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银行等主体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二）区财政局：负责拟定委托贷款工作方案，制订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并统筹安排、拨付贴息资金。

（三）区一体办：负责市级挂账重点村腾退改造项目委托贷款的组织、统筹协调和后续监管工作。根据项目融资需求，组织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银行等主体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四）区农经站：负责选定受托银行，与区相关部门、镇政府、受托银行共同研究确定其办理委托贷款的程序和所需资料等相关事宜；组织受托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宣传推广。

（五）镇政府：负责本镇区域内委托贷款的具体组织和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各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手续，协助主管部门选择合适的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全额转拨贴息资金至委托人账户。

（六）区审计局：根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好责任范围内使用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工作。

（七）借款人：负责根据开发建设任务制定筹资计划，并按受托银行要求办理委托贷款手续，加快项目实施推进，落实还款保障措施，按期足额归还委托贷款资金。

四、法律责任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各委托贷款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委托贷款协议履行相关职责。违反协议的，各自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1〕27号）同时废止。在本方案施行之日前签订的委托贷款，按原实施方案及合同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6〕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现将《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1日

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在区域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的资金和管理优势，推动海淀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经区政府批准，设立“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是由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投中心）与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社会资本），以有限合伙制形式共同设立，用于投资海淀区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要发展领域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展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设立、运行、收益和退出等的管理。

第四条 发展基金主要支持海淀区域内以下四类项目：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三是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四是城市重点区域

环境提升。

第五条 发展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用科学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控制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海淀区重点项目建设和重要发展领域。

第二章 发展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发展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由区国投中心与社会资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场化管理运作方式设立。社会资本可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原则上按年获取固定收益，并优先退出。

第七条 发展基金的运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5 年，以债权投资为主，根据项目情况，也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

第八条 发展基金中区国投中心出资部分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区国投中心自筹资金、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企业注入的资本金（以下简称政府注资）。

第九条 按照“依法合规、市场运作、平等协商、互利共赢”原则，区国投中心与社会资本商定合作设立发展基金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发展基金的出资方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发展基金及其基金管理机构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基金章程），明确基金设立的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一条 发展基金的出资方按照基金章程约定，根据项目进展及其资金需求，分次认缴到位。

第三章 发展基金的管理架构

第十二条 发展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超过 5 人，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 2 人、区国投中心 2 人、区国资委主管领导 1 人（享有一票否决权）组成，主要负责审议批准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收益分配、退出及终止清算等事项。

第十三条 发展基金设立监督委员会，由区住建委、区北部办、区发改委及区财政局主管领导各 1 人组成。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决定事项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并按照部门职责，对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收益分配、退出清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区国投中心统筹负责发展基金的筹建和运营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订发展基金组建方案, 择优选取合作的社会资本, 制订合作设立基金的具体方案, 报区政府批准;

(二) 根据基金设立方案及基金章程等, 落实其作为出资人的责任;

(三) 组建发展基金管理机构, 择优选取托管银行, 并签订委托协议, 明确权利义务, 落实发展基金管理责任;

(四) 指导和督促发展基金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发展基金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 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

(五) 对发展基金运营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影响基金运行的重大情况。

第十五条 发展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 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基金章程, 受托对基金行使权利义务;

(二) 负责发展基金的日常管理、议事规则、管理细则等制度建设和基金投资方案的制定, 定期对基金业务进行统计分析汇总, 按季度、年度出具基金运营报告,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筛选、投前调查、运行分析、投后管理以及项目后续融资等工作;

(三) 建立定期及特别事项报告机制, 及时向区国资委、区财政局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四) 对发展基金账户进行监督, 确保资金安全;

(五)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政策研究、业务创新、宣传培训和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十六条 综合考虑发展基金运营管理的内容、模式、规模、业绩等因素, 原则上按基金实际管理规模的 1-3%核定基金管理机构的年度管理费, 报请区政府批准后, 从基金收益中列支。

第十七条 发展基金及其下设的子基金实行专户封闭管理, 并委托具备托管业务资格的银行实施资金托管。托管银行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托管协议及时、准确拨付项目资金;

(二) 为发展基金及其子基金、基金投资项目开立专用账户, 保证基金全过程封闭运行;

(三) 对发展基金专户的资金收支进行实时监控, 发现资金异常流动现象应即时报告区财政局、国投中心;

(四)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区国投中心及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报送上一季度资金托管报告, 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

第四章 发展基金的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需经区政府常务会或区长专题会审议通过，且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发展基金支持方向、能够取得合法完备的手续，经区政府批准急需启动的项目，基金可先行投入，但项目单位应协调有关部门明确手续办理时间；

（二）满足发展基金对投资收益的要求。

第十九条 拟申请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筹资计划。其中：项目实施方案要经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筹资计划要尽可能详尽，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和分年度投入计划，项目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后续手续办理时限，自有资金和财务状况，拟申请发展基金投资的金额、方式、期限、用途、预期收益、用款及还款时间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后续融资安排等。

第二十条 区住建委、区北部办、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园林局等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筹资计划进行初审后，会同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和区国投中心进行联审，并统筹考虑全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发展基金可匹配使用额度的基础上，提出发展基金投资的建议方案，由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常务会或区长专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区政府常务会或区长专题会议定结果，对项目单位申请使用发展基金的方案进行审议，超过五分之三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即为审议通过。

优先级出资人原则上不参与基金决策，但享有基金投资运作的知情权。基金管理公司应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抄送优先级出资人。

第二十二条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基金管理机构通知发展基金出资方到位资金，并由子基金与项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放款手续。

第二十三条 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相关协议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资金划转至协议约定的专用账户。

第五章 发展基金的收益及退出

第二十四条 发展基金的年收益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并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发展基金在存续期内，每年年末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一次收益分

配。优先级出资人享有收益的优先分配权。除归属优先级出资人和区国投中心自筹部分的收益外，政府注资部分享有的收益原则上继续用于区政府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二十六条 在基金章程中应明确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在基金到期或达到约定退出条件后，按照基金章程等约定，办理相应手续。

发展基金的优先级出资人可通过减资、企业回购、区政府指定主体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方式实现优先退出。

发展基金终止后，政府注资部分及其收益应按照国有资产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发展基金原则上应当于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发展基金出资人按照基金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发展基金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完善的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严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严禁投向未经区政府批准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发展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管理机构财产之间、不同子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参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评审、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建立资金归集账户，并保证项目回款优先用于归还发展基金投资本金和收益。

第七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的职责：

- （一）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整体筹资方案，及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 （二）加快办理项目手续，尽快落实其他低成本资金；
- （三）按照发展基金投资要求，严格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按季度报送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及回笼情况；

(四) 按照有关项目和资金监管要求,项目单位应做好内部的项目审计工作,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五) 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对基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区住建委、区北部办、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园林局等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 牵头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办理、落实项目手续;

(二) 根据发展基金投资方向和项目需求,组织拟使用发展基金的项目申报,审定项目用款和还款计划等,并明确项目手续办理时限;

(三) 组织项目单位做好实施方案编报、项目手续办理等工作,并按照部门职责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计划实施。

第三十四条 区发改委、国土海淀分局、区环保局、规划海淀分局等手续审批部门的职责:

(一) 按照部门职权,出具相关项目手续,并主动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审批;

(二) 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发展基金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审计局负责对发展基金的设立、投资决策、运行管理、收益分配和退出清算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区政府要求,适时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支出运营情况开展审计。

第三十六条 区监察局负责对履行政府公务的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基金设立、运营管理;对发展基金的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进行财政监督。

第三十八条 区国资委负责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政府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海政发〔2016〕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4 日

海淀区 2016 年度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

按照市国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性安居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4 号）要求和市国土局《关于编制 201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建议方案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的函》（京国土调函〔2015〕935 号）的工作安排，结合《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海淀区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和 2016 年度海淀区土地供应安排，特编制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16 年海淀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落实总量约为 83.47 公顷，计划

新增供应约为 78.47 公顷，共计 3 个项目，收购、趸租、租金补贴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约 5 公顷。

(二) 用地结构

2016 年海淀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新增供应总量中定向安置房用地约为 78.47 公顷，其中“三定三限”定向安置房项目 1 个，用地面积为 63.73 公顷；定向安置房项目 1 个，用地面积为 14.16 公顷；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1 个，用地约 0.58 公顷；收购、趸租、租金补贴中公租房用地约 5 公顷。

海淀区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方式结构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公租房用地	定向安置房用地
新增用地	78.47		78.47
收购、趸租、租金补贴	5.0	5.0	
合计	83.47	5.0	78.47

海淀区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新增供应项目明细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位置	用地总面积
1	苏州街站点飞达棚改一体化	棚改定向安置房	海淀苏州街	0.58
2	海淀区五路居定向安置房项目	定向安置房	玉渊潭	14.16
3	北安河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	三定三限定向安置房	北安河	63.73
合计				78.47

二、工作要求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总体目标的关键之年，区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土地供应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的落实和

实施，确保这项民生工程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协调、部门联动、主动服务，及时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加快审批、优先安排，全力推进计划实施；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三、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 2016 年为群众拟办的重要 民生实事》的通知

海政发〔2016〕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6 年为群众拟办的重要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4 日

海淀区 2016 年为群众拟办的重要民生实事

（共 34 件）

1. 实施笑祖塔院、树村等 26 个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完成 7700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国资委、区社会办、区金融办、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质监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国土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海淀消防支队、区残联、区房地中心、区新闻中心、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2.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强化城乡交叉地区管理，拆除违法建设 150 万平方米，促进城乡环境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协办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农委、区政府法制办、区社会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国土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工商海淀分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3. 规范普通地下室使用，全面清理整治 151 处存在散租住人等安全隐患的普通地下室，疏解人口至少 7800 人。加大清理整治后的普通地下室公益使用力度，逐步形成普通地下室使用管理长效机制。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协办单位：区卫计委、区综治办、区实有人口办、区信访办、区安监局、区民防局、区地税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规划海淀分局、工商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消防支队，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4. 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1 万套，竣工 6700 套。推进北安河安置房建设，实现安置房竣工 45 万平方米；加大公租房租金补贴和市场化租赁补贴，推进经适房和限价房备案家庭购房货币补贴工作，筹措配售政策性住房房源，全方位多途径解决保障家庭住房困难。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北部办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国土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5. 加大政府投入，完成剩余 290 个共 1400 栋楼约 997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启动工作，满足居民基本服务需求，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社会办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农委、区综治办、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质监局、海淀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6. 启动地铁 12 号线、19 号线一期及京张铁路拆迁工作；推进翠湖南路、树村路、东埠头中路等 10 条道路建设，实现新增道路通车里程 17 公里。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北部办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文化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国土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海淀消防支队、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海融达公司、实创有限公司、威凯公司，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7. 推进道路疏堵及大修工程，实施旱河路等10个疏堵点位改造，完成5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国土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8. 调整大上地、玉泉山、西山地区地面交通组织，对4条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理措施，提高路口路段通行能力；对金家村桥下等10处路口交通节点开展交通优化。

主要责任单位：海淀交通支队

协办单位：区交通委、上地街道、马连洼街道、青龙桥街道、四季青镇、西北旺镇、海淀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9. 对居住区周边道路通过优化压缩车道宽度，采取单行单停措施，增划600个路侧停车位；对复兴路、西北三环辅路等停车严管街增设3000米隔离护栏和10个监控设备，强化静态交通秩序管控。

主要责任单位：海淀交通支队

协办单位：区交通委、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10. 建设24个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投入1000辆自行车，满足群众短途出行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11. 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面貌，完成10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达到市级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标准。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12. 建设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平台，为 50 辆餐厨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计量称重、摄像头等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小区分类后的厨余垃圾得到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处理。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区经信办、区财政局、区环卫中心，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13. 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工程治理，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完成减煤换煤 7 万吨；淘汰老旧机动车 3 万辆，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10%。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社会办、区北部办、区财政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国土海淀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14.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成机动车尾气排放自动监测示范工程建设，安装 2 套固定式遥感尾气监测设备；完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3 个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公开电磁辐射环境数据。

主要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15. 完成南沙河下游清淤治理工程；通过生态补水、水体循环等措施保障南沙河等主要河道有水运行及水体质量，完成补水约 600 万立方米/年。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西北旺镇、上庄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16. 加强城市景观建设，实施西冉城市公园等 8 处精品公园绿地和羊坊店西路等 3 条道路绿化，增加屋顶绿化面积 20000 平方米。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卫计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国土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17. 完成第二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 3000 个入园学位。完成交大附小迁建工程和万泉小学曙光校区改扩建工程，新增 1440 个小学学位。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规划海淀分局、海淀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18. 新建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在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综合诊区，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医联体建设，组织专家下基层出门诊不少于10000人次，开展义诊不少于2600人次，让群众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19.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北部文化中心免费向群众开放，街（镇）级文化设施实现100%达标；举办180场公益性文艺演出，设立基层培训点，完成各类文化培训3500人次。

主要责任单位：区北部办、区文化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区档案局，温泉镇及其他各街镇

协办单位：区农委、区社会办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20. 扩大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新增覆盖区域700个，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区域、科技园区服务区域、社会公共服务区域、交通场站服务区域无线网络免费登录。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信办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教委、区卫计委、区旅游委、区社会办、区体育局、区房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21. 进一步扩大便民服务覆盖面，继续加大“一刻钟服务圈”建设力度，基本实现“一刻钟服务圈”全覆盖，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社会办

协办单位：区商务委、区民政局，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22. 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全区商业整体品质，在关停撤调市场周边，支持和改造便利店（超市）、便民菜店等网点50个，提高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23. 在北部和城乡结合部银行较少地区设立 2 个金融服务网点，满足群众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北部办、区国税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工商海淀分局、海淀园，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24. 新建、更新 120 套全民健身工程；培训和注册 10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25. 落实就业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和稳定就业，帮助 1.8 万名城乡劳动力实现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 以内。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26. 围绕核心区建设，开展城乡妇女素质提升工程。举办就业及手工技能等培训 100 场 3000 人次，分批扶持培育有前景的农村妇女创业项目，广泛挖掘培养城乡妇女致富带头人、女性创客。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及业务指导 30 场、1000 人次。

主要责任单位：区妇联

协办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27. 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我区户籍家庭，按照合规医疗费用的比例分段给予全年最高 8 万元的医疗救助。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卫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28. 提供家庭婚姻心理咨询服务，在海淀区婚姻登记事务中心设置独立的婚姻家庭辅导室，聘请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免费辅导咨询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6 年 11 月底

29. 加强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 10 家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短期照料、精神关怀等居家养老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卫计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食药局、规划海淀分局、国土海淀分局、海淀消防支队，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30. 推动失能老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出台《海淀区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完善配套政策，年内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初步运行，着力缓解失能老人护理费用高的问题，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卫计委、区金融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31. 推动志愿者服务常态化和规范化，在敬老院、温馨家园开展助老、助残志愿服务，全年组织10万人次志愿者提供250万小时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团区委

协办单位：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区残联、区民政局，各街镇，海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理事单位、团体会员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32. 为400户持残疾证、有改造需求且具备改造条件的肢体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33.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在全区新增50个食品药品安全社区监测点。

主要责任单位：区食药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34. 开展200场30000人次应急救护知识培训、260期13000人次应急救护技能取证培训，提高群众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60场“星光自护”教育活动，提高社区青少年防盗、自救等方面的自我保护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团区委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文明办、区残联、区教委、区国资委、区农委、区社会办、区综治办，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6年11月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海政发〔2016〕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海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1月海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批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在新的城市战略定位下谋划海淀新发展	47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回顾	47
第二节 把握战略机遇期	49
第三节 谋划创新发展新篇章	50
一、指导思想	50
二、基本要求	50
三、发展目标	51
第二章 优化提升首都中心城区功能	52
第一节 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52
一、严格控制增量	52
二、有序疏解存量	52
第二节 加强人口调控	54
一、落实人口调控目标任务	54
二、加强人口调控工作管理	54
第三节 加快农村地区城市化	54
一、深化农村改革	54
二、推进农民市民化	55
三、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55
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	55
五、加强农村社会治理	56
第三章 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56
第一节 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6
一、着力推动原始创新	56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57
第二节 大力推动协同融合创新	57
一、建立健全协同创新体系	57
二、深入推进融合创新	58
三、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与产业协作	58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58
一、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58
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59
三、深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60
四、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	60
五、营造创新发展国际化环境	60
第四节 打造高端创新人才聚集高地	61
一、培育聚集高端人才	61
二、优化创新人才服务	61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先行先试	62
一、积极推进全面改革创新	62
二、加快推动政府创新治理	62
第四章 率先形成“高精尖”经济结构	63
第一节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63
一、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新需求	63
二、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64
第二节 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4
一、进一步深化中关村科学城建设	64
二、推动北部生态科技新区建设	65
三、加快建设“三山五园”及西山历史文化带	65
四、推进功能区融合协同发展	65
第三节 优化“高精尖”产业结构	65
一、深化优势产业发展	65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66
第五章 深化文化创新发展	66
第一节 大力弘扬先进思想文化	67
一、深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7
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67
第二节 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	67
一、构建全国一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67
二、抓好文艺产品的创作聚集	68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创新	68
一、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68

二、传承弘扬特色文化遗产	69
第四节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69
一、促进文化科技融合	69
二、提高海淀文化影响力	69
第六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70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70
一、建立约束管控机制	70
二、强化环境监测执法	70
三、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	71
第二节 构建全域绿色生态网络	71
一、努力增加绿色生态空间	71
二、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71
第三节 加强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	72
一、修复水系生态功能	72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72
三、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	72
四、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	73
第四节 加强大气污染和垃圾治理	73
一、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73
二、做好垃圾废弃物治理	74
第七章 共建共享增进民生福祉	74
第一节 建设高水平均衡化教育强区	74
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74
二、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75
三、完善多层次教育体系	75
第二节 建设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76
一、做好劳动就业服务	76
二、筑牢社会保险网底	76
三、提升养老综合服务能力	76
四、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益	77
五、做好基本住房保障	77
第三节 努力建设“健康海淀”	77
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77

二、推进全民体育运动.....	78
三、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79
第四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79
一、创新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79
二、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80
第八章 提升城市治理能力	80
第一节 加快治理交通拥堵	80
一、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80
二、提高交通综合管理水平.....	82
第二节 加强城市智能化建设	83
一、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	83
二、加快推进城市智慧管理.....	83
第三节 保障城市精细安全运行	84
一、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84
二、建设整洁有序家园.....	84
三、加强平安海淀建设.....	84
第九章 强化持续发展动力	85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85
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85
二、推进市场化改革.....	86
第二节 加强开放交流合作	87
一、创新区域融合发展.....	87
二、强化国际交往功能.....	87
第三节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88
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88
二、全力构建法治社会.....	88
第十章 全面保障规划实施	89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统筹指导	89
第二节 大力完善配套保障	89
第三节 积极做好监督考评	89
第四节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90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是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也是海淀区落实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重要阶段。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会会议全面阐释了海淀发展适逢新机遇，要有新作为，应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加快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让海淀人民共建共享更加美好的生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更大贡献。为此，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制定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本规划纲要。

第一章 在新的城市战略定位下谋划海淀新发展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开创了发展新局面。“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新任务新要求，海淀区有责任、有条件、有能力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下开创海淀更加美好的未来。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回顾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海淀工作的系列指示要求，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圆满完成党的十八大、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2015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任务。

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为统领，以南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生态科技新区、中部“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等三大功能区为载体，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高精尖”经济结构初步形成，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保持领先优势，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态势明显，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提高，在常住人口年均增长不到3%、劳动力年均增长4%左右的情况下，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速均超过10%。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步伐，积极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新驱动作用更加凸显。率先落实中关村“1+6”、“新四条”等先行先试政策，修订出台了推动新一轮创新发展的“1+4+1”政策体系。海淀园总收入预计达 1.63 万亿元，年均增长 18.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5300 家，占全市一半；园区科技经费支出累计超过 2400 亿元；技术合同累计成交总额超过 6000 亿元，占全市四成以上。高端创新创业要素加速聚集，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中国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等挂牌。启动中关村大街整体改造升级，打造全国创新创业新地标。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扎实推进，聚集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

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成北坞村、唐家岭、中央党校西墙外等重点地区整治改造任务，四季青镇整建制“农转非”取得突破性进展，“东升模式”、“玉泉·慧谷模式”为全市农村改革发展探索了新经验、树立了新标杆。城乡结合部地区加快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城市化改造任务完成，新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城市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面打响“大城市病”治理攻坚战，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京包高速（五环-六环）、沙阳路等一批道路建成通车，治理上地信息环岛路口等多处拥堵点位。实施绿道工程 50 余公里，启动园外园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51.59%。清洁能源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推进。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率为 20.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累计降低率为 32.3%，提前完成了规划目标。

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积极探索创新区域融合发展模式，以首善标准做好“四个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质量和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 以内。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保障水平居于全国前列。中低收入群众生活水平和住房条件明显改善，累计建设和筹集保障房 8.06 万套，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深化平安海淀建设，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更加有效，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区县中率先试编全口径预算。大力加强民主法治建设，营造了齐心协力促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全区整体文明水平不断提高，荣获“全国文明城区”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区”称号。

“十二五”时期是举全区之力，推动海淀科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积极成效，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的五年；是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城市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五年；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加大，人民群

众得到更多实惠的五年。海淀人民谱写了科学发展的新篇章，进一步彰显了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首都科学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标志着海淀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应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深刻认识推动海淀新一轮科学发展还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需要进一步提高，“高精尖”经济结构优势需要进一步巩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仍然艰巨；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创新要素活力尚未完全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动能仍显不足；疏功能控人口，解决交通拥堵、治理大气水环境污染等“大城市病”愈发紧迫，实现城市服务和管理的法治化、精细化、现代化的要求仍需努力；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和结构性失衡比较突出，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改革创新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有待加强，对深层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需要深入推进。我们应以更加自觉进取的精神，下大力气破解发展面临的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在更高的水平上推动海淀科学发展。

第二节 把握战略机遇期

“十三五”时期，海淀发展适逢新机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推动新一轮科学发展确立了“主基调”，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明确了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新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战略目标，中央进一步明确了海淀是首都中心城区的功能定位，为各项工作确立了根本指针。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推进区域协同、挖潜发展空间、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内涵集约发展质量水平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市委要求积极探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为海淀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指明了方向。

“十三五”时期，海淀发展面临新挑战。特别是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疏功能减人口、治理“大城市病”等任务还很艰巨。创新创业资源优势转化为“高精尖”经济增长优势、引领支撑首都可持续发展和辐射带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能力还有待提高。区域发展和公共服务不平衡，城市化进程还需进一步提速。文化软实力与城市功能定位还不完全适应，提高居民素质和地区文明程度、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内在品质还需久久为功。

“十三五”时期，海淀发展要有新作为。要实现更高质量的科学发展，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海淀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中心城区功能

定位，着力在谋创新促发展、疏功能减人口、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化、优化和谐宜居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第三节 谋划创新发展新篇章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探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加快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让海淀人民共享更加美好的生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要求

“十三五”时期，要高举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旗帜，全区上下凝心聚力、统筹谋划，进一步强化“海淀区就是核心区、核心区就是海淀区”理念，依托海淀创新创业资源富集的区位优势，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基本要求是：

——**聚焦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把创新驱动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瞄准前沿科技与产业发展趋势，大幅提升自主创新和产业化组织能力，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快创新创业新优势转换为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新业态，壮大“高精尖”经济实力，进一步发挥海淀在创新型国家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坚决完成疏功能减人口任务。**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疏解非首都功能，有效控制人口规模，坚决完成人口调控任务，优化拓展发展空间，集聚符合功能定位的高端人才、产业项目和资金，着力增强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的能力，在自觉服务国家和首都大局中提高自身发展质量和水平。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城市化进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依法治理、科学管理，发挥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优势，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增强城市服务保障和运行管

理能力。

——**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限，加大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力度，以“山水林田湖”为骨干，构筑青山绿水常在、充满生机活力的城市生态环境。

——**持续增强共建共享的获得感。**不断增加民生投入，构建多层次、广覆盖、优配置、齐共享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协同建区，不断提高区域共建共享和开放融合工作水平，充分调动驻区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做好“四个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发展目标

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的总体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任务要求，今后五年海淀要在以下方面取得新成果：

——**创新创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不断提高。**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7%以上，力争为全市经济提质增效做出更大贡献。到 2020 年之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产业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稳步提高，“高精尖”经济实力不断壮大，海淀园总收入年均增速达 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 65%以上，对首都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疏功能减人口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消耗、低产出的一般性产业淘汰退出，低端有形市场和物流仓储基地疏解退出，区属国有和集体经济业态调整升级，部分教育、医疗、培训机构等服务功能有序疏解。全区常住人口总量控制在 312.6 万人以内。

——**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四个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便捷，交通拥堵得到有效缓解。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消减，污水处理率大于 9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得到修复，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53%，消除环境脏乱差现象，城市生活舒适度不断提高。

——**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市民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中关村精神广泛弘扬。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强区地位进一步巩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深化，开放、协同、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民主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二章 优化提升首都中心城区功能

海淀区是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重要区域，落实好作为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的转变，在自觉服务国家和首都大局中，把疏功能减人口作为重中之重，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有效控制人口规模，加快农村地区城市化，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与创新，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建成国际一流和谐宜居文明区。

第一节 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一、严格控制增量

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中心城区功能的产业。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严把企业登记、项目审批准入关。严禁新增传统农林牧渔业（环境绿化除外）。严禁新增一般性制造业和高端制造业中比较优势不突出的生产加工环节。严禁新建和扩建除满足市民基本需求的零售网点以外的商品交易市场设施和未列入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批发市场。调整完善各项产业补贴扶持政策，推进产业业态优化升级。对招商引资、承接产业坚持高标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禁低端低效产业项目落地，实现产业空间高效集约利用。

严格新增教育、医疗及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等。严禁新设立面向全国招生的一般性培训机构。严禁教育咨询机构扩大经营范围进行教育培训。严禁五环内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机构除外），部分街道禁止新建医疗机构和增加医疗机构床位（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所除外）。严控新设或迁入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

二、有序疏解存量

加强疏解顶层设计。坚持疏与控双管齐下、市场与政府两手用力、疏解与提升同步推进，健全倒逼机制、激励机制、合作对接机制、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科学制定疏解计划，“禁、关、控、调、转”综合施策。突出抓好年度重点疏解项

目，坚决疏解一批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低效业态和有形市场。坚持功能疏解与创新发 展、高端人才聚集、服务驻区单位、提升城市品质、方便群众生活高度统一，高效利用腾退空间，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高精尖”产业发展。

加快高消耗、低产出的一般性产业调整退出。坚决退出排放污水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的畜禽养殖场。坚决退出一般性制造业，就地淘汰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铸造、电镀等污染较大、耗能耗水较高的行业和生产工艺。

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业态调整升级。推进区属国企办的有形市场和出租大院拆迁腾退，加强小门店清理整顿，2017 年前基本实现原有配套商业网点回归便民服务功能。加快区属房产和土地资源经营业态的调整升级，重点发展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城市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通过清退、收回、关停、转型升级等措施，完成集体土地上的低效企业清理整治，加强对街镇产业项目落地指导，实现环境改善、人口调控、用地集约和产业升级同步推进。

引导支持部分有形市场和大宗商品仓储物流基地疏解退出。积极推进服装、小商品、建材家具、汽车配件、花鸟鱼虫等专业市场向区外疏解转移。继续推动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升级。加大摊贩聚集市场拆违力度。引导和推动农副产品、基础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仓储物流功能迁出。通过支持便民菜店、超市售菜、开通蔬菜直通车等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居民生活基本消费需求。

推动部分教育服务功能疏解。大幅压缩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区内办学规模，支持其教学环节向远郊区和河北地区有序疏解转移。通过办分校、联合办学、品牌输出、搭建互联网平台等方式，统筹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和辐射周边区及津冀地区发展。

推动部分医疗服务功能疏解。修编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有序引导南部医疗机构向五环外地区转移。通过开办分院、合作办医、组建医联体、共建护理医院和康复医院等方式，结合规划有序安排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疏解。

推动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疏解。建立区属公办养老机构入驻及评估管理制度，重点接收具有海淀户籍、政府托底保障的四类养老对象。引导社会资本在有条件的远郊区和津冀地区合作建设新型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型社区，积极推动异地养老和康复治疗养。

配合中央、市属单位做好功能疏解工作。强化街镇属地服务与疏解责任，支持配合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有序迁出，老校区向研究生培养基地、研发创新基地和重要智库转型。配合做好部分市属高校搬迁，推动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向区外疏解。配合服务好中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驻区部队所属单位有序疏解。

第二节 加强人口调控

一、落实人口调控目标任务

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确保全区常住人口在 2014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2-3 个百分点。实施地下空间清理整治行动计划，严禁地下空间散租住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实现既有违法建设逐年递减，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健全无证无照经营排查机制，坚决取缔无证市场和无照经营商户。综治、工商、食药、税务、城管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市场经营秩序和城市环境秩序的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减人添绿，北部地区建设强化就地改善与异地疏解相结合。加强腾退空间管控，坚决防止腾退空间非首都功能和人员再聚集。

健全人口调控措施。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量水发展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创新以业控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的体制机制。加强统筹规划，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努力实现职住协调。开展房屋供给总量和结构研究，严控新增居住类用地规模。严格执行房屋租赁标准和管理规定，健全违法群租房整治长效机制。加强户籍管理，落实积分落户、居住证制度。

促进人口结构优化。科学研判产业和人口状况，按行业和街镇辖区加强人口结构与布局分析。加强对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功能定位的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所需要的高端人才储备和供给，在科技创新驱动下加大对就业人口分布的优化和调整，进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供给水平和效率。

二、加强人口调控工作管理

着力完善人口调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双调度”、“双责任”机制，按照减人口目标分解任务，制定折子工程，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街镇属地责任和部门工作责任。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坚决完成北京市下达的人口调控任务。

完善人口数据动态监测机制。通过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大数据监测、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核对等措施，完善人口数据动态监测和共享机制。开展城市综合承载力压力动态评估，建立重大政策出台、重大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启动时人口评估制度，建立人口调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统一的动态机制。

第三节 加快农村地区城市化

一、深化农村改革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完善海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深化

集体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健全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服务，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管到位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镇级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理顺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关系，鼓励农用地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集中，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统筹集体产业用地规划，盘活集体产业用地资源。落实城乡结合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推广东升科技园集约利用集体土地、同步实现疏功能减人口的发展模式。切实加快北部地区“一镇一园”建设，探索推进集体经济建设主体、投融资模式、镇级统筹开发等领域改革。推动集体经济与园区主导产业融合发展，让镇村和农民分享更多发展成果。

二、推进农民市民化

加快推进建制“农转非”。创新集成政策，推动市、区、镇三级统筹，发挥镇村主导和农民主体作用，按照协调有序、先易后难、“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加快具备条件的村镇建制“农转非”，到2020年，全区实现城镇化社会保障体系全覆盖，基本实现户籍农民成为“带着资产进城”的城市居民，使“农民”从“身份”变为“职业”。

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创新生产和组织模式，缩小南北不平衡差距，多渠道拓宽农民收入来源，大幅提升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城市化进程中同步加快农村地区人才培养，启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与素质教育工程，增强农民城市化进程中的就业与发展能力，提高文明素质，转变生活方式，使农民全方位融入文明首善之区的发展建设。

三、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高科技农业。继续强化育种、林业、农业生物遗传等优势产业领域的产、学、研、用合作，扶持一批涉农骨干企业，服务于粮食安全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展示、示范、应用。加快建设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探索发展高附加值农业。高效利用农用地，挖掘农业综合功能，发展生态科技农业、景观农业，提高农村休闲服务、生活性服务业水平，构建现代农村产业体系、生产经营体系，提升农业附加值和劳动生产率，建设京西稻、蔬果等一批特色精品示范基地，树立高端、高效、生态、安全的海淀农业形象。

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

率先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从加快实现“全覆盖”向全面实现“均等

化”目标迈进。改善农村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延伸公共服务，加快交通、商务、教育、医疗、文体合理布局，优化公共服务供应结构，使海淀现有农村地区成为人口规模合理、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绿色生态发展区域。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实现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统筹，加快实施农村地区乡村路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垃圾清运网、电网、互联网等“六网改造提升工程”，加快电力设施改造与保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统筹实施煤改电，基本实现辖区内无燃煤。

五、加强农村社会治理

改造建设的同时加强服务管理。按照整体腾退和就地改造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北部地区城市化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和特色发展，构建若干本地区就业、居住和综合服务中心。以现代城市管理标准和方式，加强农村地区社会管理服务规范化、制度化。

开展农村社会治理创新试点。针对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宣传引导和民主监督。积极开展腾退回迁安置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强化社区功能，完善基层自治，传承乡土亲情，共建和谐社会，强化新时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顺利完成传统农村社区向现代城市社区的过渡。

第三章 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统一思想，形成共识，举区域之力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中关村人才特区核心区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优势，围绕发展新任务、新格局，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协同融合创新体系，着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着力优化功能区空间布局，探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将海淀区打造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第一节 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着力推动原始创新

加强知识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先导研究和研发创新，形成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的面向市场的知识创新体系。结合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和北大、清华等驻区高校研究型大学建设，支持一批研究型大学和优势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支持一

批顶尖科研机构以及体现国家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积极推动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基础平台落户。

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创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积极承接“核高基”等国家重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催生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颠覆性原创技术，成为国家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策源地。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加快培育和聚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亿、千亿元规模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开展技术布局，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和工程化平台，逐步健全完善自主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体系。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全面推广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培育一批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新理念、占有细分领域较大市场份额的“隐形冠军”。

鼓励企业开展开放创新。支持企业以全球视野谋划创新，推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资本运营、知识产权运营、品牌营销等全方位国际化发展，加快构建全球化的开放创新格局。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园区企业科技经费投入强度达5.8%。鼓励企业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进产业业态、商业模式和产业组织模式创新。

第二节 大力推动协同融合创新

一、建立健全协同创新体系

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打造各类专业化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各类创新型产业组织模式，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建立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项目培育、市场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技术研发无缝衔接的科技成果培育、转化、产业化的新机制。支持推广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北航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用合作新模式，实现高校院所优势学科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依托众创空间，优化产业孵化培育模式，支撑创客型经济发展。积极推进资本并购主导的投资型产业组织模式创新，形成技术+资本+商业模式推动创新的良好局面。

加强全产业链协同创新。着力推进领军型企业主导的全链条协同创新，支持领军企业面向技术创新需求，搭建一批专业领域的产业技术研发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全产业链技术创新网络，促进产业链结构再造，提升全产业链创新能力。

二、深入推进融合创新

深化央地军地融合创新。强化央地融合创新，充分发挥驻区央属高校、研究所、企业等在创新人才、科研设施、技术成果、市场推广等创新资源上的优势，服务对接好总部经济，引入社会创客、海外创新团队，鼓励央属单位探索融合创新的新途径。深化军民融合创新，依托军民融合产业联盟、军民融合产业园等平台 and 载体，推动军地、军校、军民（企）研发合作、成果转化，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项目。

拓展行业融合创新。鼓励华为、小米等先进智造企业和百度、微软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管理等资源，提供研发能力众包方案和开发者平台，支持高校院所向创新创业主体开放共享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等资源，创新合作模式与利益分享机制，探索研发式服务众包新方式。推动科技和金融融合创新，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深化国有企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创新。区属国有企业加大转型发展力度，通过合作设立基金、参与项目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与高科技企业的高效对接。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大规模的社会资本，实现区属国有资本与高新技术产业的融合创新发展。

三、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与产业协作

积极参与京津冀跨区域协同创新。探索海淀特色的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模式，搭建跨区域协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形成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助推三地共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共性技术合作研发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载体，促进三地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和先行先试政策跨区域交叉覆盖，承接一批国家重大专项，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和优势产业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创新成果。

加强京津冀产业对接合作。发挥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作用，以主导产业为牵引和依托，加强与北京市内分园合作和津冀产业对接。推广海淀园秦皇岛分园等合作模式，实现由零散企业的“自发对接”到产业链的“平台对接”、再到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的“协同发展”。把握冬奥会契机，推进在京张城际沿线、张（家口）承（德）生态功能区等地布局，以产业转移为牵引，带动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力争在京津冀“4+N”产业平台合作中实现新突破。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一、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完善创业孵化体系。构建创新创业支撑平台，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

筹等新模式。依托中关村大街，推动具有海淀特色的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线上线下融合的众创平台建设，开展创业全过程孵化服务，重点支持一批具有原创性、核心性、前沿性、战略性影响的双创项目，同步推动高成长性企业优选落地。深入开展中关村创新创业季品牌活动，办好“双创周”。支持新型创业社区和创新型社会组织发展。

完善研发服务体系。搭建研发创新对接平台，建立线上线下技术交流合作网络，整合科技中介力量，推动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共享。支持重点领域的公共研发测试等服务平台，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成果转化服务以及研发、测试、设计、认证、技术咨询和跨领域融合创新等专业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搭建研发试验平台、中试平台、检验检测平台、智能制造平台等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质量强区建设。落实首都标准化战略，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开展标准创制，提升标准创新能力。以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为基础，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强化质量安全意识、质量诚信意识，严格质量安全监管，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质量环境。

加强技术转移服务。聚焦优势学科领域，共建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依托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等载体，加快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建设，区域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达3%左右。搭建面向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组建技术交易联盟等联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

优化创新创业空间布局。改造提升中关村大街，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特色功能街区。推动创新创业功能向沿线街道纵深辐射，支持具有技术服务能力及商业模式创新优势的创客群体和企业集群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新地标和创新型经济集聚区。

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着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深化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合作，创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达5%左右。引导企业、产业联盟等开展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支持企业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高地。

开发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重点在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国际

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等领域开展服务，提供知识产权专利分析、专利布局、专利预警、专利战略以及知识产权运营等高端服务。

三、深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覆盖全区的企业征信体系。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推进海淀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交换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依法有序开放运用企业信用信息。

深化覆盖全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信用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商贸流通、科技金融等行业企业信用建设管理。以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 and 金融领域的应用为引导，完善市场化的信用服务体系。

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在企业信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行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信用标准、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信用行为。

四、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科技金融体制改革，探索开展银行为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试点、投贷联动试点、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试点。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做实并购综合服务平台、融资创新服务平台及促进上市综合服务平台，聚焦中关村西区等核心街区打造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引导金融机构聚集发展，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和业态创新，力争到2020年区域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总数突破2800家，股权投资机构总数突破1200家。

建设新兴要素市场。依托海淀区良好的新兴金融业态发展态势，积极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大数据交易等新兴要素机构落地和发展。强化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作为区域股权市场的对接渠道作用，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转股系统对接，逐步完善多层次资本体系建设。

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品牌。建设全国创新资本中心，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重点吸引天使投资要素聚集。建设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吸引境内外知名并购基金聚集发展，支持境内领军企业进行海外并购。建设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依托互联网金融产业园、互联网金融基地，支持第三方支付、个人征信平台、消费金融服务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发展。加强监管，引导、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建设中关村股权众筹中心，支持创新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通过股权众筹服务机构公开募集股本。

五、营造创新发展国际化环境

完善国际化服务体系。建立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孵化器。积极引进全球高端知识产权和专利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标准化认证机构、产

业协会、产业联盟、民间智库等机构，构建支撑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科技服务体系。深化国际化改革试点，推动开展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试点，深化境外投资和并购外汇管理创新试点，简化企业海外技术并购审批手续，促进企业并购投资国际化。

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面向全球整合创新资源和创新链条，建设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配置枢纽。积极引进全球高端科技资源，吸引国际先进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知名研究机构落地，加快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高端项目落地转化。支持中关村高科技产品和服务参与国际贸易竞争，鼓励领军企业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

塑造国际化品牌形象。支持高校院所或企业举办有全球影响力的系列高端论坛、学术会议、展览展示主题活动或创新创业大赛。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冬奥会等全球性赛会进行品牌营销推广。提升园区建设发展国际化水平，加强与世界著名高科技产业聚集区的交流合作。加大在境内外主流媒体上宣传创新海淀的品牌形象，提升科技创新全球影响力。

第四节 打造高端创新人才聚集高地

一、培育聚集高端人才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强中关村人才特区核心区建设，突出“高精尖”导向，深入实施科技人才、产业人才、教育人才、卫生人才、党政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具有海淀特色的各类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工程，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专业化的高级社会工作人才，深化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三站”建设，加快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聚集全球高端人才。注重人才、项目、资金、管理模式一体化引进，落实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强化“海英人才”品牌效应，深入实施海淀区重点人才工程，加快汇聚区域发展紧缺的外籍专家、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创业领军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等国际人才资源。

提升区属人才国际化水平。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科技创新先进经验和发展趋势、能对接引进全球创新创业资源的党政人才队伍。5年选派500名左右综合经济、产业发展、科技管理、企业服务等领域的区属专业人才赴美国硅谷等世界级科技创新高地研修。

二、优化创新人才服务

健全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改革和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制度，积极探索职称

制度分类改革，创新评价标准和方法。建立灵活多样的创新型人才流动与聘用方式。优化人力资本配置，改善人才流动方式。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基地、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等建设，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重点帮助优秀人才解决出入境、创新创业准入及缓解户口、子女入学、住房、医疗等实际困难。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各类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创新创业服务。

优化国际化人才服务。争取先行先试放宽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签证办理、创业就业、境内外投资、外汇管理、进口税收等方面的政策限制。支持外籍人才享受关于配偶安置、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等各项特殊政策。落实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核心区创办企业的税收优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扶持政策。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先行先试

一、积极推进全面改革创新

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先行区。积极对接京津冀区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为国家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进行实践探索，形成更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以推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海外高端人才集聚、科技金融、境外投资等方面为重点争取中央和北京市授权开展改革试验，形成一批可向全国范围复制和推广的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

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与经济、科技与金融、创新成果与现实生产力、创新项目与产业、科研人员创新劳动与其利益收入全方位对接，探索形成有利于产生创新成果、有利于把创新成果变成产业发展优势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海淀园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园区新型运营管理模式，优化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管理体制。深入挖掘“1+6”政策潜力，全面落实“新四条”，强化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健全促进成果转化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在科研资产管理、财政经费管理、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创业支持等方面不断试点并取得突破。

二、加快推动政府创新治理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调整优化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等事项。转变政府服务方式，全面推广中关村创业会客厅的一站式创业服务模式，建立创新创业网络化服务平台，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水平。大力培育发展科技创新中介组织，引导众创空间自主探索、自我管理、自律发展，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创新治理体系。

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和监管改革。加快推动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的市场准入

和监管改革，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互联网+”等重点产业或新兴业态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准入、监管等制度障碍，争取相应的先行先试政策落地，逐步建立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第四章 率先形成“高精尖”经济结构

保持经济中高速发展，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刺激消费需求，以消费升级引领有效投资，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促进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稳定经济增长。发挥功能区集聚带动作用，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三次产业内部结构，推动海淀经济在更高水平上平稳健康发展。

第一节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新需求

提高消费增长质量和效益。引导传统商业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主动适应多样化消费趋势，增强消费吸引力。加强服务消费研究，探索促进新型消费增长的路径，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以消费新热点、消费新模式带动消费升级，加快培育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等新型消费增长。

培育消费热点。面向居民消费需求，实施健康、养老、信息、旅游休闲、绿色、住房、教育文体等领域促消费行动。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提升家政服务品质，提升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高起点培育信息消费需求，建立有利于信息消费持续增长的长效机制。打造“皇家盛典”、“游学硅谷”、“都市风情”、“健康生活”、“有机田园”、“民俗风貌”六大旅游系列产品，丰富游客旅游消费体验，提升海淀区整体旅游吸引力，争取将旅游消费更多留在海淀。倡导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支持合理性住房消费。用好用足“海淀教育”金名片，促进教育消费。落实《北京市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开展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项目，办好惠民文化消费季，支持特色实体书店发展。拓展体育健身休闲的方式和途径，培育体育健身休闲产品，引导居民体育健身休闲消费升级。推动体育、文化与旅游相结合，打造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

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推动便利店、早餐、便民菜店、美容美发、洗染、再生资源回收、代收代缴、家政服务等基本便民服务功能实现社区全覆盖。继续实施好海淀区菜篮子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扶持售菜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蔬菜零售网点 700

个，推进以驻店经营为主、直通车进社区为辅、网上配送为补充的蔬菜供应保障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打造便民服务 O2O 商业模式，发展网上订货（餐）、实体配送、网订店取等服务，实现社区商业便民服务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鼓励发展共同配送，推动末端物流资源的整合与规范，支持利用社区服务资源建设末端配送中心、服务站点。

二、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增强有效供给。引导企业更加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实施技术创新行动计划，增加优质新型产品和服务等有效供给。优化政策支撑体系，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减政放权，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助推企业高效率地运行，提高区域经济效率和活力。通过一系列鼓励政策，加快淘汰一批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利用好新型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优化提升区域产业业态。

深化投融资改革。推进供需两端结构性改革，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优化投资结构，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扩大生态环境建设、城市环境治理、功能疏解、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的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融资引导作用，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强化持续增长动力。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创新投资运营模式。规范、引导与监管民间资本的投融资活动，促进民间资本合法经营，建立并完善科学管理体系，营造释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的环境。创新融资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对具备经营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民生领域项目，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加快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扩大政府引导性基金规模，充分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

第二节 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进一步深化中关村科学城建设

丰富深化中关村科学城发展内涵，着力支持原始创新，聚集产学研创新主体和产业高端要素，集中建设新型特色园区和技术研究院，形成国家知识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通过中关村大街整体改造升级，梳理中关村大街沿线资源，整合发挥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南部地区）创新功能，并向北延伸辐射到大上地地区，形成发展合力。沿知春路打造以航空航天技术和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为龙头的高端产业发展极。沿学院路打造以网络通信、信息安全、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区。

二、推动北部生态科技新区建设

全面推进村庄搬迁腾退和就地改造，统筹推进北部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生态绿心建设等工作，深化龙头企业产业组织能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战略腹地，尽快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新局面。以翠湖、永丰、中关村软件园三大园区为载体，加快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园、北京协同创新园等专精特新“园中园”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集聚化、低碳化发展，为中关村创业大街创新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加快建设“三山五园”及西山历史文化带

以“三山五园”为核心，发挥历史文化要素对于改善区域环境、增加绿色空间、疏功能减人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挖掘区域文化遗产整体价值，恢复香山文物历史景观，实施北法海寺等文物保护工程，恢复传统京西稻景观，打造荟萃自然风光、皇家园林文化遗产和近现代史迹的文化景观。深化颐和园圆明园板块、香山板块、园外园板块特色发展，强化园林间的联系，继续实施园外园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北京西部西山文化带（海淀部分），高标准布局建设一批高端文化旅游项目，推动故宫北院区等重要节点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各级各类文化资源，大力发展高端特色文化旅游产业。

四、推进功能区融合协同发展

加强功能区联动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分工合理、协同融合的空间格局。以中关村科学城为核心，中关村大街为主脉，强化中枢、贯穿南北、辐射东西，在全域范围内整合产业布局和创新服务链条，形成南部科学城以原始创新、科技金融、技术服务、创业服务为特色，北部生态科技新区以成果转化、产业整合及高新技术服务为特色，西山历史文化带以生态旅游文化休闲为特色的贯通互动、生态优美的创新型经济集聚区。高标准做好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加强功能区建设、街区建设、社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单位建筑建设，逐步形成符合首都中心城区定位的城市功能体系。

第三节 优化“高精尖”产业结构

一、深化优势产业发展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结构性改革，强化壮大“高精尖”经济结构，发挥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支持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智能硬件、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中关村智造大街”，打造科技创新产业链。重点发

展大智造、大信息、大数据、大服务、大生态和大健康等新兴产业。

推动“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海淀在软件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领先地位，重点培育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构建跨界融合新业态，支持机器人、智能控制等产业发展。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构建海淀特色产业体系。坚持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方向，建立健全以知识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为主导的“高精尖”产业体系，形成与中关村核心区战略定位相适应、与首都中心城区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通过并购重组、跨界融合等手段培育一批占据产业制高点、具有国际主导力的领军企业，持续推动一批骨干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创新绩效显著、具有产业整合能力、具有全球辐射带动能力的产业集群。

巩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提升科技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围绕“高精尖”经济结构，着力配套打造以科技服务业、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业为核心的高水平现代服务业集群，发展以研发设计、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标准研制等为代表的智力密集型、高附加值的科技服务产业。引进世界著名酒店管理集团，加快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业。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领域的示范应用。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鼓励公主坟、世纪城、清河等消费聚集区丰富业态、完善功能，满足周边居民消费和商务区配套服务。重点推进北部地区商业配套设施和网点建设，满足北部地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引入生活服务领域品牌企业及服务，鼓励连锁企业扩大社区直营连锁规模。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大力发展“互联网+社区商业”，逐步打造“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特色化、便利化、电商化”的生活性服务业新格局。

第五章 深化文化创新发展

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锲而不舍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发展，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基本建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序的全区一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增强文化软实力，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充分发挥海淀支撑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大力弘扬先进思想文化

一、深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精神文明阵地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净化网络环境。构建全媒体和线下宣传网络，加大主题宣传和先进典型宣传，增强舆论引导能力。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形成全区共同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

繁荣先进文化创作生产。整合政府、学校、社会资源，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阵地和体验实践中心开发建设。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打造一批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形势需要、思想性和艺术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优化城市文明环境。进一步巩固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成果，以推进文明城区指标任务持续落实为抓手，进一步建立健全问题治理、区域共建、社会参与、服务群众等长效机制，在更高的水平上营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抓好以文明礼仪养成和法治思维培养为重点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宣传教育活动及道德模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拓展公共文明引导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引导社会崇德向善。

大力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建立和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支撑体系和社会化工作机制。坚持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双轮驱动，推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基础工程建设，使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大幅提升，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人口比例位于全市全国前列，达到国际化高端城市的水平。

第二节 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

一、构建全国一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和社会化，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文化基础工程建设。实施标准化工程，根据人口发展和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基层综合文化中心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实施数字化工程，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模式，提高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和远程服务能力，实现文化消费、文化服务随处可得的目标。启用档案馆新馆，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和利用水平。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实现供需对接和资源整合。建立群众需求征集、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公布文化服务目录，实现群众点菜、政府端菜的“菜单式”、“订单式”服务供给，使群众“要”文化和政府“送”文化更加匹配。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激发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建设文化组织员、文化指导员和文化志愿者三支队伍，完善文化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抓好文艺产品的创作聚集

着力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依托海淀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形成的创新文化传统，持续提升四季系列文化活动、书香海淀、中关村国际青年艺术季、中关村系列演出季等富有海淀特色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打造海淀美术季、海淀合唱大赛、海淀广场舞大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实现优秀文化产品的供给倍增。

探索实现海淀演出市场发展新方式。引进社会资源提供多角度的文化定制服务。运用“众筹”方式开展“文化定制”。探索通过互联网和传统宣传模式相结合、金融与传统政策扶持相结合的模式，推动一批精品力作涌现，吸引更多高水平演出落地，推动海淀文艺舞台持续繁荣。精准定位群众文化消费需求，逐步打造特色演出品牌，推动演出市场产业化发展。

讲好海淀创新故事。深度挖掘“三山五园”历史文化和中关村创新发展历史，对具有海淀特色和重要艺术价值的原创艺术产品以及民间艺术生产、传播给予政策扶持。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创新

一、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加强文化遗址保护。实施圆明园大宫门、香山二十八景等一批遗址保护性修复工程，推进数字圆明园、海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文化项目，提升西洋楼遗址保护水平，建设历史文化资源标识系统。加快周边道路交通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大力提升颐和园、圆明园、香山等重点景区周边环境品质。依法治志，繁荣地方志事业。

健全文物保护体系。建立文物部门依法监督、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管理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三位一体的文物监督管理格局。建立区级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街镇政府属地管理、村（社区）积极参与的三级文物管理体制。保护文物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促进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和谐发展。以“三山五园”为中心，研究重要文物的合理利用与有效发展，着力推进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大西山文物带等地区文物的开发与利用。

二、传承弘扬特色文化遗产

开发高端特色文化旅游。完善特色文化资源保护和研究。开展“三山五园”皇家园林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和保护。积极推进曹雪芹西山故里、纳兰文化园、贝家花园等文化资源的挖掘、传承和保护性利用。完善以皇家园林游、科教体验游、都市风情游、生态休闲游、传统民俗游为重点的旅游产品体系。启动大西山国家公园建设，积极修缮古香道作为登山健步线路。

加强博物馆建设。推动故宫北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海淀区博物馆文化影响力。筹建海淀区新博物馆、镇域特色民俗馆、农业科学专题博物馆等一批文化项目。

第四节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一、促进文化科技融合

加快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动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等特色功能区建设，推动中海动漫孵化基地、北太平庄影视产业园等功能区建设升级。支持传统商业服务业向文化商业综合体转型，建设国家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基地。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

优化文化创意产业结构。继续保持新媒体、数字内容、文化装备等文化产业领跑全市、领先全国的优势地位。稳定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的主导地位，做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广告会展、设计服务、旅游休闲娱乐及文化辅助服务等行业的收入规模，扶持文化艺术和艺术品交易行业创新发展。大力实施“文化+”战略，推进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产业业态。推动政府资金向原创环节倾斜，鼓励优秀文化艺术创作，加大版权保护力度。

二、提高海淀文化影响力

加强区域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与京津冀地区交流，共同开展文化活动、产业项目、

文化园区等各领域合作。充分利用京津冀文化产业联盟和演艺联盟平台，开展文化产业项目合作，共同打造京津、京冀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

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创新拓展文化传播渠道，加强国际文化传播能力，扩大“三山五园”文化全球巡展的规模和影响。依托海淀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承办国际文化节事活动，激发城市文化活力。支持图书出版、游戏动漫和文化装备等优势出口企业发展，结合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扩大文化贸易规模，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高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企业。

第六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把绿色理念根植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中，把生态环境建设放在城市发展建设的突出位置，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空间等环境保护力度，推进山水结合、绿廊贯穿，城市绿地景观更加优美怡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建立约束管控机制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约束机制，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用最少的能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健全生态确权登记。坚持城乡环境同一标准，一体治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区域内水流、森林、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整合完善农业生态补偿、集体生态林补偿、农田补贴等相关政策。

二、强化环境监测执法

完善监管体系。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严格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建立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建立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强制淘汰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实行节能评估审查、环保审批和水影响评价。

强化执法监督。加大环境污染督查巡视、环境监测预警和联动执法力度。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价。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

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管理。新建项目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高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升绿色建筑在城镇建筑中的比重，基本完成具有改造潜力的老旧小区节能综合改造。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行动。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进土地整治实施机制创新，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主，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加强土地利用情况动态监测和联合执法监管。

第二节 构建全域绿色生态网络

一、努力增加绿色生态空间

强化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实施绿屏、绿廊、绿心、生态修复等绿色空间工程，巩固完善“三山五园”地区、大西山沿线等生态屏障，加快实施大尺度城市森林建设，扩大生态环境容量，提升区域生态承载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融合发展的全域绿色网络，“十三五”末城市绿化覆盖率达53%。

增强生态服务科技创新创业能力。高水平建设中关村1号、集成电路产业园等科技园区周边环境。引导“高精尖”企业“认建认养”城市绿地，实现科技与生态更好地融合发展。加大绿化废弃物处理站建设力度，力争实现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推进园林景观体系建设。推进功能疏解、村庄腾退、环境整治与还绿增绿工程，开展增彩延绿。完善现有郊野公园设施和功能，在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进行郊野公园建设，提升郊野公园品质。建设百旺三期、阜石路南侧、昆玉河、中关村大街等特色公园和景观廊道，营造特色鲜明的城市景观。

落实绿色惠民体系建设。提高园林服务民生水平，加强公共绿地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立体绿化，见缝插绿。鼓励实施公共建筑屋顶绿化，推动建筑墙体和立交桥垂直绿化。重点落实清河、京密引水渠等绿道建设，新增农大南路等小微绿地、长椿健身园等园艺中心，让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到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二、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保护修复湿地生态功能。以翠湖湿地为核心，恢复北部地区生态水系统，将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建设成为湿地、水资源保护与净化的科普基地和研究中心。

巩固绿色生态资源。优先选用乡土物种，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木覆盖率。严格依法行政，整合现有园林绿化执法资源，探索园林绿化统

一执法途径，保护以西山和翠湖湿地为生态核心区的园林绿化资源及动植物安全。

第三节 加强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

一、修复水系生态功能

加强水系生态的系统性修复与治理，促进水环境整体改善。坚持问题导向，高水平统筹规划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推进集雨、截污、节水、水环境提升工程，整体提升区域水环境品质。还清河道水体，拓宽水面湿地，保护涵养水源，增加水动力，促进水体循环流动，推进南水北调相关工程，修复流域水系生态功能，构建水清岸绿、连通循环的水系格局。依靠科技治水，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水生态保护、治理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海绵城市”、“亲水城市”，为核心区建设提供安全的水务保障和水生态环境。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保护地下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实现雨污分流，防控面源污染，提高再生水水质，鼓励建设雨水利用设施，多建下凹绿地，多措并举，同步加强净化处理和城市防洪，确保安全度汛。提高供水管网覆盖率，实施自备井置换工程。新建温泉地表水厂及加压泵站，完善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再生水河湖补水管线，为流域河道多方筹措水源，增加水体活力。提升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利用。统筹区域水资源配置，推动建立水资源统一管理调配机制。通过蓄滞雨水、回用再生水，争取南水北调生态用水等手段，实现多水联调，弥补水源不足，保障水资源供给，构建多元互济的水资源保障格局。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生态监测、供水调度管理、水务综合决策服务等信息化系统，搭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行业监管平台，利用价格手段提升用水效率，以较低的用水增速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启动全区水生态治理工作。在截污治污和河道生态治理基础上，以水生态治理为主线，通过河湖水系连通循环，河道生态修复等手段，力争到 2016 年底，南沙河水体出境断面考核达标，主要指标好于 V 类；到 2018 年，区管主要河道循环流动，河湖水质达到或接近 IV 类；到 2020 年，通过生态涵养巩固，区管河道水清岸绿，水质达到 IV 类，重点区域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 III 类水体标准。

实施重点工程，推进水污染治理。区镇两级同责，采取最严格的监管措施，坚决禁止污水直排入河，推进管网覆盖改造提升，实施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

除内源污染，提高河湖水系自净能力。以保障行洪安全为前提，着力改善地表水环境，继续实施河道生态治理、河底清淤、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加快丹青圃湿地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新建上庄再生水厂，升级改造稻香湖、翠湖再生水厂和北部地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使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A级标准。加快翠湖南路、翠湖东路、上庄东路随路污水、中水管线建设。实施南沙河、南北旱河等一批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深化全国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推进“河长制”，完善水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四、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发展。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狠抓重点行业的节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发挥水资源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作用，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15%以上。大力普及推广节水、水循环利用技术、工艺和新型服务模式，实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全覆盖。全面推广节水器具，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爱水、护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加强大气污染和垃圾治理

一、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快实施治污工程，更加突出社会共治责任和市民的自觉行动，以治理PM_{2.5}为重点，围绕压减燃煤、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关键领域，努力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基本实现能源清洁转型。广泛使用清洁能源技术，大幅压减采暖、民用燃煤总量。加强农村地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推广应用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联供等新技术、新产品。实施燃煤替代工程，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行低氮燃烧技术运用，实施燃气供暖设施改造。到2020年，建成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地热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体系，优质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90%以上，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8%左右。

更环保地使用车辆。强化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车用燃油标准。推动实施停车自动熄火。淘汰老旧机动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增加汽车充电设施。积极推广和更新使用新能源车和第六阶段标准车辆。

更有效地管控生产排放和治理扬尘。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落实

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审批制度，加快淘汰退出家具制造、铸锻、化工、建材等落后产能，深入开展石化、喷涂、汽车修理、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餐饮油烟、服装干洗、汽车修理、工地扬尘等重点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二、做好垃圾废弃物治理

把减量放在优先位置。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运输、消费全过程废弃物产生。提倡“光盘行动”，减少舌尖上的浪费。深入推进限塑行动，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积极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减少二次装修。

强化垃圾分类管理。加快构建对各类垃圾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体系。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搭建废弃物回收平台。

提升垃圾处理利用能力。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分步完成生活垃圾密闭式清洁站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推动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资源化、规范化处置。全面开展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规范收运工作，对餐饮业的餐厨垃圾实行产量、成分、处理登记制度。建设大工村建筑垃圾处理厂、宝山综合处理厂、六里屯综合处理厂、六里屯再生资源预处理中心等项目。提高垃圾焚烧比例，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七章 共建共享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共建共享，着力增进人民福祉。增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区域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全覆盖、保基本、促公平、高效率、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需求。

第一节 建设高水平均衡化教育强区

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大力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根据城市功能定位，高位规划教育布局，全面提升教学设施水平，打造高素质干部教师队伍，构建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创建教育云中心和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顶尖人才、技术变革和机制创新促进教育发展，使海淀教育在基础设施、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三个方面继续保持全国一流。

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学区制管理改革，搭建学校属地交互平台，实现地区内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统筹共享。实施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规模，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提升教育督导水平，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自主发展。探索校长职级制，实现校长由职务向职业的转变。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新绩效工资管理机制，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青年教师实际困难，为青年教师解除后顾之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完善全纳融合、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注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提升德育教育水平，全面落实新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深化考试招生评价制度改革，加强中小学衔接教育研究，建设全国一流的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二、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大力度增加优质学位。建设一批新优质学校和新品牌学校，提升一批薄弱校，力争办好居民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推动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学位紧缺地区辐射，新建树村学校，推进北京市育英中学整体改扩建等工程。适应生育政策调整，科学增加教育资源总量。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推进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适当扩大公办园的规模和比例，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普惠性幼儿园。

建设多元特色的优质教育形态。通过名校承办，高校、科研院所支持等方式，引导学校差异化内涵发展。重视培育学校优势和特色，加强课程特色和学校文化建设，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发展混合所有制学校，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丰富优质教育供给形态。

三、完善多层次教育体系

发挥区域高等教育优势。大力支持区域内建设2-3所国际一流大学。加大驻区高校服务力度，支持科技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技创新中心创建提供智力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设高中特色实验班和大学先修课程，建立博士培养基地和博士后流动站。整合国际教育平台和资源，支持国际学校建设发展，为有需求的外籍人才、海归人士子女提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更好地吸引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安家落户。

全面提升居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现代职业教育水平，办好社区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和国际化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

第二节 建设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做好劳动就业服务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深化充分就业区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精细化就业管理服务制度，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5%以内。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就业服务能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推进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化发展。

加强就业援助。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以及农转非等人员帮扶力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严格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二、筑牢社会保险网底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深化经办模式改革，提升社保经办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实现更加便民、惠民、利民的社保经办服务。

提升综合救助能力。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优待抚恤、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拓展临时救助领域。坚持补短板、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政府托底、慈善事业发力、社会资本参与，对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困难群体实施精准济困脱贫，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提升养老综合服务能力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认真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社会保障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实施智慧养老工程。大力发展“互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发展社区内老年人互助服务，逐步推广老年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积累，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管理。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及评估管理制度，新建1所精神残疾老人护养院。通过设施改造、功能提升、内容拓展，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并逐步推广。新建住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面积达到0.13平方米。推广医养结合养老模式，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慢病防治、家庭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深化失能老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对收住海淀户籍老年人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探索形成专业化运营的社会养老服务新模式，初步建立居家养老、

社会化养老、跨区域度假式养老等多元养老模式。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养老服务。开展跨地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探索为政府托底保障的低保、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养老床位，对收住海淀户籍老年人的京郊及就近区域养老机构给予同等床位补贴待遇。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制定政策体系，完善服务队伍，撬动养老产业发展。

四、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益

促进妇女儿童发展。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全面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妇女劳动保护、社会福利、卫生保健、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改善妇女发展环境。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儿童福利院，成立区儿童服务指导中心，搭建区街居三级服务网络。注重儿童道德行为规范教育、心理素质和良好性格的培养和塑造，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做好残疾人基本权益保障工作。加大残疾人教育扶持力度，提供专业常态的法律救助服务，全面提升无障碍水平。促进福利企业发展，积极推动社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宣传力度，壮大福利企业队伍，逐步创建适合残疾人集中就业的良好环境。

五、做好基本住房保障

加快实施住房改造工程。立足于让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众受益，尊重居民意愿，主动对接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和人口疏解，基本完成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同步提升周边基础设施、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完善基本住房供应体系。坚持以租为主的基本住房保障方式，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着力保障中低收入家庭及高端人才的住房租赁需求，稳步推进自住型商品住房建设，优先保障高端人才和本区户籍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海淀区域内职住平衡，构建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第三节 努力建设“健康海淀”

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和相关部署，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实现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目标，落

实分级诊疗制度，切实推进“三医联动”。全面打造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和管理区属公立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满足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完善中医药、妇儿、老年、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专科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不断完善行业监督执法体系，坚决打击医疗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风建设，促进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统筹辖区医疗卫生资源，严控医疗资源总量，按照规划合理调整医疗资源空间布局与专科布局，完善北部地区医疗资源配置。深化医联体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式全科诊疗服务新模式，引导优质资源向基层流动，促进分级诊疗、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积极创新优化基层机构运行机制、服务模式，提高社区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夯实“技术、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基层卫生计生工作网底，不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促进全民健康覆盖。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增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以及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防控网络，进一步加强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口腔疾病等慢病管理及社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促进医疗服务模式从以治疗为重向以预防为主、防治并重转变，全面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落实控烟条例。大力宣传无偿献血。力争建成国家卫生城市（区）。

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普及优生优育、母婴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推进全民体育运动

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成立体育产业协会。调整、充实、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进一步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发展体育旅游产业，打造温泉山地户外运动小镇。推动校园足球。推广特色冰上运动，扩大中小学开设冰雪运动课程试点范围。推广全民健身计划，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健身项目，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大力推动冬季体育运动发展。以北京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在全区大力普及冬季体育运动。不断完善冬季运动基础设施建设，筹建海淀区冬季运动中心，充分利用区内各类公园及河流、湖泊、水库等公开水域建立公共冰场或临时性可拆装冰场。广泛开展冬季运动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冬季体育竞赛、冰雪趣味性体育活动。

推动专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以吸引、带动和帮助更多的群众参与冬季体育运动，力争带动全区 80 万人参与冰雪运动。加强冬季项目队伍建设，坚持以冰为主、以雪为辅，重点发展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等项目，不断提升冬季体育运动竞技水平。

三、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高度整合全区执法资源和监管信息，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建设食品药品综合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形成统一调度、响应和处置的决策机构和运行体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执法力度。

完善食品药品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建设食品药品风险防控体系，建成覆盖全区的检测监测站点和技术保障网络，全面建成并有效运转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地方食品药品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完备，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科学监管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达到 98%以上，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 99%以上，社区基本药物和零差率药物抽验合格率保持在 99.5%以上。

第四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一、创新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优化社会治理布局。创新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共建共享的精细化社会治理格局。加快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街道在区域党建、开展公共服务、统筹辖区管理、组织综合执法、指导社区建设等方面的职能。全面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增强社区民主自治能力和水平。

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探索和规范多种形式政府购买服务，用政府资源撬动社会和市场资源参与社会治理，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的提供主体多元化。加强街道、镇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在街镇层面建成符合标准要求的社区服务中心，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积极推进社区服务社会化，构建“多元需求、多元参与、多元投入、多元共享”的社区服务体系，落实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和北京市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街道建设，积极推动实验项目的组织实施，有效提升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植。探索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政社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的脱钩工作。建设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养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能力与水平。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养扶持和监管力度，认真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发挥社会组织等级评定的示范作用。构建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人才的“三社联动”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协同发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稳步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加强志愿者队伍，健全社会动员机制。

加快完善社会领域诚信管理制度。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建立完善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

推进社会共治。畅通参与渠道，健全参与机制，形成党委、政府、驻区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社区和居民群众共同管理、共同爱护、充满人文关怀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驻区大院大所文化在自治互助方面的积极作用，共治共建文明区。进一步做好共青团、工会、工商联、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各项工作。

第八章 提升城市治理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建治协调、智能精细、文明和谐的城市治理思路，进一步从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以缓解交通拥堵等民生问题为突破口，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城市治理体制机制，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第一节 加快治理交通拥堵

一、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加密轨道交通网线。推进地铁16号线、12号线、19号线一期、京张铁路等工程建设，力争新增轨道交通里程约7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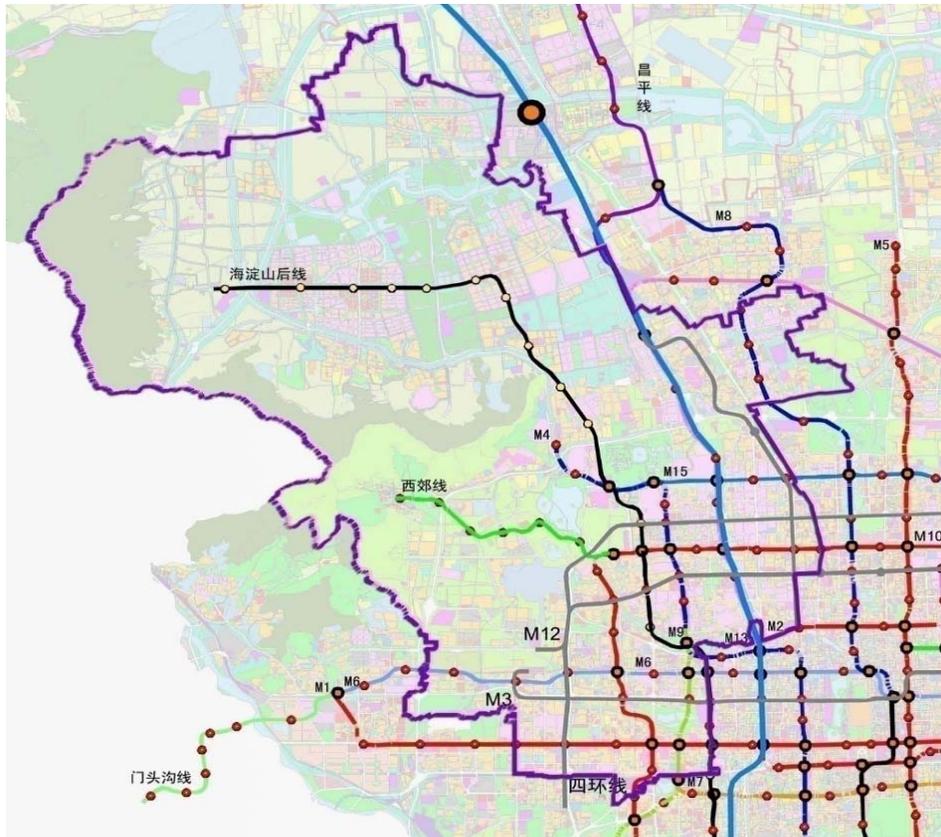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末轨道交通规划示意图

加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支）路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上庄路南段（含西山隧道）、邓庄南路、翠湖南路等项目，推进上庄路北段、京新高速（四环到五环）、金河路、西外大街西延三期等项目，完善西三旗、清河、上地等重点区域路网结构，力争“十三五”期间新增道路通车里程 100 公里。

畅通微循环道路。加快打通永泰庄东路、西二旗中路等城市断头路，消除“瓶颈路”，重点推进香山核心区、四王府以东地区路网、东升科技园配套支路网建设，实现微循环道路全部建成。疏通城市道路“毛细血管”，改善街坊及居住区道路系统，扩展交通空间，提高通行性，集中、连片改善区域交通。改造拥堵节点，优化学院路、志新路等路段及出入口，提高通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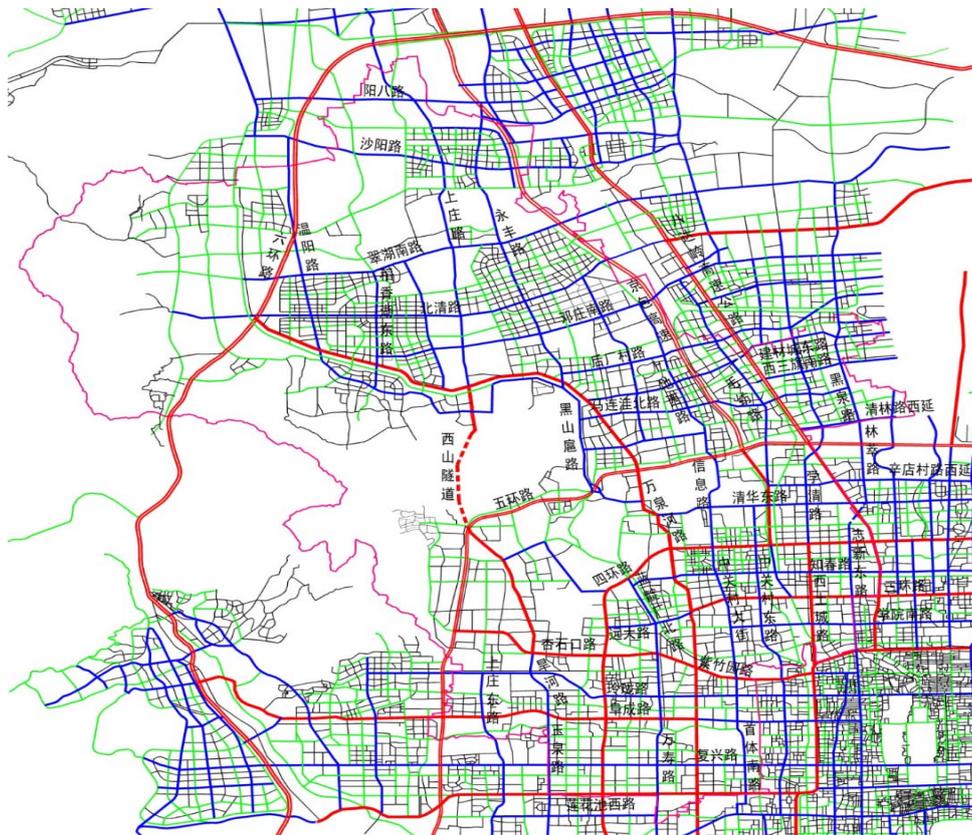


图2 “十三五”末路网规划示意图

完善绿色出行系统。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完善人行步道、自行车道等绿色出行系统。开展自行车、步行交通路权整治，严格治理占用非机动车道的行为，推进自行车回归城市，提升慢行系统连续性、安全性、舒适度和便利化水平。促进自行车、步行交通和公共交通无缝衔接，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优化静态交通。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严格规范停车配建管理，推进停车挖潜建设，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停车布局。重点加强医院、景点、老旧小区等区域立体化停车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公共交通场站立体空间和道路桥下资源增设停车场，努力增加停车资源供给。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依法规范和整治停车秩序，防治违章停车，严格占道停车管理。

二、提高交通综合管理水平

加强交通治理顶层设计。把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放在城市管理的突出位置，完善治理交通拥堵发展规划，强化“规建管限”，综合采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疏堵改造、静态交通管理、公交服务改善、慢行系统完善、秩序整治执法等措施，大力缓解交通拥堵。

深化智能交通建设应用。完善交通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交通信息大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应用，为市民提供及时、精准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提升城市现代化

水平。

加强交通引导服务。继续支持和保障交通协管员、公共文明引导员实施秩序引导，进一步规范海淀文明交通管理制度。

第二节 加强城市智能化建设

一、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

建设高速信息网络。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基本实现百兆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全覆盖。构建新一代无线宽带网络，实现主要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提升海淀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促进信息资源充分整合，发挥电子政务的整体效益。完善海淀区网络安全防控体系，营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空间，提升智慧海淀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开放与应用，满足多样化的征信服务需求，实现全区各部门和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及信息共享，构建与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海淀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加快推进城市智慧管理

应用大数据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大数据整合及应用，支撑智慧海淀总体发展。充分发挥海淀科技创新优势，将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支持“大数据”在宏观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多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形成大数据资源中心，促进大数据的创新应用和再开发。逐步开放信用、交通、卫生等公共信息资源，为公众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消费的全面发展。

促进政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推动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开放。在区街居三级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推广“互联网+”政务模式，使公共服务获取泛在快捷。以政务云平台为基础，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市政设施运行、交通、环境、应急等方面的管理效能，实现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安三网融合。完善全区三级网格化工作体系、机制建设，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街镇综合协调能力，构建和谐有序、充满活力的城市运行环境。

完善面向民生的智能化服务体系。探索“互联网+”医疗的新型医疗模式，重点推进人口健康信息资源的协同共享，拓展网络预约挂号、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市级医院和区管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等信息化医疗新应用，实现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于政务云平台，打造互动、开放、共享的教育资源服务云，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海淀教育体系，使海淀成为全国领先的学习型城区和智

慧教育示范区。建立涵盖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管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应用的统一的智慧文化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不受时间、地域限制的一站式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便利。拓展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打造集家居安防、社区管理、远程医疗、智慧养老、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为一体的智慧社区，提高社区管理和服

第三节 保障城市精细安全运行

一、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城市管理体系。健全文明城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构建权责清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流程为基础，通过条块动态协同工作，管理、作业、执法有效衔接来快速处理各类问题的新型体制与机制，形成与首都中心城区相匹配的城市管理方法和模式。提升治理能力，逐步实现从“治病”到“宜居”的重大转变。

理顺城市管理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彻底改变粗放型管理方式。坚持寓服务于管理之中，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构建“大城管”体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管理难题。推动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行政管理紧密衔接。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加强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法规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进一步完善全区三级网格化工作体系、机制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全覆盖。健全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服务保障机制。

二、建设整洁有序家园

全面整治城市环境。强化边角地、市场周边等薄弱区域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门前三包”，加强日常性维护，实现常态化管理，基本消除环境死角。严厉整治垃圾污水乱倒乱排、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法小广告等痼疾顽症，营造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实施重点地区景观提升工程，打造首都景观精品，做好国家重大活动景观保障。加强城市风貌要素管理。

提升街区宜居水平。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现代城市要素，建设设施齐全、服务便利的宜居街区。充分考虑居民社交活动需求，规划建设尺度适宜、方便通行、易于交往的人性化街区。

三、加强平安海淀建设

完善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健

全完善以“六张网”为框架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防范机制和防控网络，强化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

实施科技创安工程。确保重要公共区域、重点地段和节点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点，构建“海淀网友”、“社区警务工作团队”等群防群治新平台与新模式，提升城市安全感。

筑牢安全生产“防护网”。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有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推进消防站建设，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完善战勤保障机制，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建立消防培训基地，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提高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增强预防与应对极端性灾害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推进预警信息发布终端进社区、村、企业和学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医疗救助等应急保障体系，增强全社会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建立健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协调利益关系。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完善信访矛盾多元化调解机制。

第九章 强化持续发展动力

深入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立健全倒逼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重大改革，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提高政府效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开。做好国家和全市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

务事项向街镇下放。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对所有保留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权力要素标准、审批流程标准、裁量准则标准和服务方式标准，绘制行政权力运行图。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服务能力。

完善政府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法人事项在新综合政务大厅全过程办理，个人事项在街镇、社区的联动通办，着力构建法人事项集中办理、个人事项就近办理的政务服务格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加快智慧政务网络建设，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并联审批机制和模式，提高整体化服务水平，着力打造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化、高效率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广创业会客厅服务模式，实现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融合，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不断为公众提供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创新公共服务工作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对公共服务事项的绩效考评机制。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现代财政制度。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制度，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进一步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财政国库收付管理新模式。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税制改革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税源潜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落实优先使用新技术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和措施。

二、推进市场化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有序进退、资产重组和产业升级，提升国有企业的发展质量与运营效益，在科技金融、现代商业、园区建设、文化旅游、特色地产、公共服务、教育体育等领域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治理结构完善、有较强实力的品牌企业。改组组建资产千亿级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形成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按照商业类和公益类，对区属国有企业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形成更加符合市场化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科学管理、简政放权，重点管好国有资产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年提高到30%。

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环节，加快推行工商注册全

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继续减少前置性审批和收费项目，稳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按有关部署简化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有效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工商、物价等综合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和价格总水平稳定，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第二节 加强开放交流合作

一、创新区域融合发展

提高“四个服务”能力。健全服务中央单位、央企和驻区部队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四个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支持和服务好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继续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认真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转业干部安置、军人家属就业、子女上学、军休等工作。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提高参与经济建设和维护地区稳定的能力。

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和友好城区建设。做好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落实好与丹江口等地区的对口帮扶任务。制定友好城市发展战略，加强与延庆、张家口等地区的友好交流，完善高层互访和对话机制，推进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生态环境、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

二、强化国际交往功能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科技企业“走出去”，通过跨国并购、股权投资在全球布局产业链。深化园区合作，支持建设符合企业需求的海外产业园、研发基地、产业孵化基地，为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提供服务。依托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国家战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 and 专业机构在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机构、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等，提升整合利用当地研发和生产资源的能力。

强化国际交往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服务环境，提高地区国际化水平。提高城市综合服务保障能力，重点服务好重大外交外事活动，扩展科技与文化交流合作，形成具有高品质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的国际交往核心区。在教育、医疗等方面为外籍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国际化社区。

第三节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规范行政机关法定职责权限，推进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运行机制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考核体系和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政协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及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完善审计制度，逐步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制度。

健全依法决策依据。加强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提高决策的正当性，降低执行成本。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完善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对执法自由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和规范。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部门执法实际，明确审核职责、案件范围、程序和形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投诉举报案件督办和监督考核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对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行为的追究问责。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全力构建法治社会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配套机制，支持司改试点单位深入推进改革，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纠错功能，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工作，提高复议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支持行政审判工作。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加强对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执行裁判的管理。规范信访工作程序，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

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建设全民守法示范区。建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百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律师、公证服务和法律援助。全面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第十章 全面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党对经济社会工作的领导，建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贴合海淀实际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保障，做好监督考评，动员社会参与，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效应，共同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统筹指导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各部门要以本规划为指导，确保发展目标、重大任务等符合本规划的要求，确保将“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区级专项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细化落实规划重点任务。

第二节 大力完善配套保障

制定实施计划，按照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研究出台相关专项行动计划，以一批重大举措保障规划实施。强化项目支撑，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支撑作用。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制度，增强项目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有序组织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化安排涉及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投入，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投向规划重点领域，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节 积极做好监督考评

加强考核评价，分解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强化对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由区政府组织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中期评估等情况需要对纲要进行修订时，由区政府提出意见，报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负责的主要发展目标、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年度进展情况、重大任务年度执行情况，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年度监督检查。

第四节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本规划的制订凝聚着公众的智慧，规划的落实也需要广泛动员公众参与。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十三五”规划宣传，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使实施规划成为海淀人民的自觉行动，共同携手把家园海淀建设得更加美好。

附件

海淀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	属性
红线约束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12.6 以内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提质增效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15 以上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8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5 左右	预期性
	9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7 以上	预期性
	10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87 左右	预期性
	1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8	预期性
科技创新	1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3	海淀园总收入年均增速（%）	10	预期性
	14	园区企业科技经费投入强度（%）	5.8	预期性
	15	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	3 左右	预期性
	16	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	5 左右	预期性
	1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5	预期性
生态文明	18	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年均增速（%）	10	预期性
	19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降低（%）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城市绿化覆盖率（%）	53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35.67	预期性
	23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3	约束性
	24	污水处理率（%）	99 以上	约束性
	25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公共服务	26	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	75	预期性
	2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约束性
	28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5 以上	预期性
	29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基本实现全覆盖	约束性
	30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基本实现全覆盖	预期性
	31	新建住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	0.13	预期性
	32	城镇登记失业率（%）	1.5 以内	约束性
	33	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药品抽验合格率（%）	98 以上 99 以上
34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救助率（%）	100	预期性	
城市治理	3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降低（%）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6	棚户区改造（户）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7	新增停车位（万个）	3	预期性
	38	建成区次支路规划实现率（%）	62	预期性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核心区技术转移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的通知

海政发〔2016〕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核心区技术转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核心区技术转移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抢抓全球技术转移带来的新机遇，全面提升核心区整合配置全球高端技术转移要素能力，将核心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核心枢纽，充分发挥核心区对全国技术转移和创新发展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中关村西区为核心载体，以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建设为重点，以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完善制度政策环境，培育和壮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创新技术转移服务模式，拓展技术转移服务链条，构建技术转移生态系统，促进国内外技术转移

高端要素在核心区的高效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快技术转移服务业发展，辐射带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将核心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枢纽，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企业在技术转移中的主体地位，破除制约技术转移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技术转移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开、公平、透明、高效的技术市场环境。

（二）要素聚集，融合创新。集聚国内外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促进研发、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市场营销等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完善技术转移协作网络，推动技术转移要素深度融合发展。

（三）路径拓展，多轮驱动。遵循规律、创新机制、分类引导，激发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活力，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鼓励支持科研人员以创业带动技术转移，形成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核心区跨国、跨区域技术转移发展水平。

（四）辐射带动，助推发展。进一步活跃技术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技术转移为纽带进一步提升核心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核心区开放式创新发展及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发挥技术转移集聚区“链接全球、辐射全国”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三年时间，将核心区建设成为技术创新更加活跃、高端要素加速聚集、技术交易普遍活跃、转移转化模式多样、运行服务接轨国际的全国技术转移要素集聚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先行区、技术转移服务模式示范区、技术转移新型业态引领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转移重要枢纽，形成以中关村西区为核心带动京津冀、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转移新格局。

（一）技术创新源头更加活跃。激活技术创新源头，进一步激发区域高校院所及企业创新活力，充分盘活区域技术成果，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搭建专业服务平台，链接国际国内市场，筛选引进一批符合核心区发展定位的国际前沿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为技术转移提供“源头活水”。

（二）技术转移高端要素加速集聚。吸引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和优秀人才入驻，汇集国内外技术供求信息。到2018年，集聚一批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一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批技术转移国际化高端人才，形成全国最丰富的技术供需信息

库。

(三) 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技术孵化、技术集成与中试、技术经纪、技术评估、投融资等科技服务体系, 创新互联网应用模式, 拓展技术供求对接渠道, 整合技术转移服务资源, 打造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实现技术转移服务链条综合化、专业化、智力密集化和高附加价值化。

(四) 技术转移助推产业发展成效逐步凸显。技术市场更加活跃, 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的全球影响力和知名度显著提升, 技术转移促进集成电路、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核心区重点产业发展作用显著提高。推动完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交易, 支持开展一批重大跨国技术转移合作项目, 实现一批高端技术成果就地转化, 提升重点产业集群核心竞争优势, 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到 2018 年, 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700 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 技术源头活化工程

1. 盘活驻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落实国家支持北京市的一系列先行先试政策, 结合“京校十条”“京科九条”“新四条”等系列文件, 加快推进驻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深化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 鼓励驻区高校院所设置技术转移岗, 梳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推进转移转化。鼓励高校院所通过托管等方式, 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许可、转让、投资等工作。联合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转化基金, 激发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业, 鼓励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落地, 挖掘并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16 年, 推进驻区高校院所设置技术转移岗, 梳理科技成果, 健全、完善以技术转移岗为基础的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协同网络; 依托中技所等区域技术转移服务资源, 搭建平台和渠道, 促进技术供需对接;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落户海淀, 加速驻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17-2018 年, 继续探索“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对接驻区高校院所,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推动一批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落地。

2. 增强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源头供给

优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大力推进“校地”“校企”合作, 围绕集成电路、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公共安全等重点产业, 采取技术联合研发、委托研发、应用示范项目等形式, 支持驻区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同搭建协同创新平台,

建立联合研究中心，推动区域重点产业领域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发布研发课题订单，开展联合创新、协同创新、国际合作研发，获取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抢占核心技术制高点。支持领军企业在美日欧等技术源头所在地，采取合资、合作或独资等形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组建海外研发团队，突破前沿核心技术。

2016年，启动“6+1”产业专利布局分析，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开展联合创新、协同创新、国际合作研发，获取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依托区内重点企业，成立材料先进技术研究院、轨道交通先进技术研究院和生物医药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布局形成以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为龙头的海淀区重点产业“技术孵化器”。2017-2018年，完成“6+1”产业专利布局分析，指导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布局，依托区内先进技术研究院与高校院所，围绕区域重点产业，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深入拓展国际技术转移渠道

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拓展国际技术转移新渠道。搭建各类国际技术转移活动平台，动态筛选和引进国际领先技术，并支持区域先进技术走出去，鼓励企业引入国际先进技术，促进国际重大技术落地核心区。鼓励企业加大对引进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消化吸收的投入力度，实现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再创新。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海外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或实验室，获取国际先进技术，增强企业研发实力。引导企业与国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和大学开展国际研发合作或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采取自建、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全球布局研发中心、实验室、孵化器和科技园，培育技术战略合作伙伴，主动承接国际技术转移，动态筛选和吸引优秀技术项目到核心区转化。

2016年，打通国际技术转移通道，依托中技所、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及入驻机构等定期开展国际技术转移交流活动，推动技术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鼓励企业加快对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及地区转移或输出适宜落地的技术，引导企业以技术入股、技术投资、跨国并购等方式“走出去”和“引进来”。2017-2018年，设立海外孵化种子引导基金，吸引国际孵化器进驻核心区创新创业一条街，引进国际高端技术和项目，促进跨境、跨界、跨文化协同创新。

（二）高端要素聚合工程

1. 加快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载体建设

以中关村西区为核心，整合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内的楼宇空间资源，优化空间

布局，分期完成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六个功能性区域的载体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技术转移开放平台。

2016年，进一步推进西区业态调整，整合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内的楼宇空间资源，聚集全球技术转移高端要素。2016-2017年，汇聚资源，形成以鼎好大厦为核心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区、以中国技术交易大厦为核心的全国高新区区域合作中心区、以中关村金融大厦为核心的科技金融服务区；推动形成以中钢国际广场、普天大厦等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合作区及从中关村创业大街拓展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的成果应用发布交易区。2016-2018年，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功能，支持展示中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简称PPP）等模式组织核心区企业进场展览，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核心区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打造“中关村科技发布中心”，把展示中心打造成“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的永久会场，活跃区域技术转移氛围，提升展示中心的国际品牌形象。

2. 打造技术转移高端总部集聚区

发挥跨国技术转移协作网络的作用，吸引美国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德国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等全球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在核心区设立办事处，支持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联盟在西区设立市场化运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打造技术转移服务总部集聚区。

2016年，进一步推动与美国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德国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知名机构合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活动；推动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在海淀设立办事处；重点引进世界四大技术转移组织（AUTM、PraxisUnico、ASTP、KCA）等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落户西区；有针对性地吸引国际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入驻海淀。2017-2018年，加强与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馆、华商社团、外国商会（协会）以及国际科技园区的合作，面向市场技术转移需求，打造高端国际交流平台。

3. 构筑技术转移高端人才聚集高地

加快聚集和培育技术转移高端人才。利用区域国际化资源优势，扩大引才、引智渠道，依托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美工程技术研讨会等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吸引集聚一批专业化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驻区高校院所开设技术转移课程、培养技术转移专业人才，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境内外知名高校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培育一批深谙技术转移市场、具有国际视野、懂技术、善管理的技术转移高端人才。

2016年,推动中国科学院大学与德国史太白大学合作,设立中德科技创业学院;依托国际合作项目,引进技术转移高端人才。2016年,梳理技术转移相关机构的技术经纪、创业孵化、天使投资、知识产权管理等人才资源;依托中技所、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与美国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合作开展高端技术转移培训活动;充实和扩展中国技术交易所的“注册国际技术转移经理师”培训项目;推动驻区高校院所开设技术转移课程,培养技术转移人才。2016-2018年,筹建集聚区技术转移人才资源库;将技术转移高端人才纳入海淀创新人才予以支持,吸引一批国际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入驻海淀。

(三)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搭建立体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打造线上线下技术转移平台。搭建核心区技术转移网络服务平台,汇集高校院所、科技企业、联盟协会及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等技术转移创新资源,提供国内外技术供需信息发布、技术转让挂牌公示、展示推介、在线展会、在线交易等服务,打造“永不落幕”的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驻区高校院所在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北京科技周、“开放日”活动中增加技术转移内容,提高公众对技术转移的关注度。推动各类机构在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举办全球科技成果发布交易会、跨国技术转移大会、技术转移沙龙等活动,活跃区域技术市场,推动技术市场做大做强。

2016年,进一步完善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网络交易平台,构建全天候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国家专利运营公共平台落户海淀。2016-2017年,聚焦重点产业,组织O2O技术成果展示和技术交易对接等活动,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定期开展以项目推介、经验分享、服务创新为主题的沙龙活动等,营造技术转移氛围。到2018年,培育形成1-2个具有影响力的技术转移品牌活动。

2. 构建全链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围绕技术转移链条,吸引技术信息检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机构入驻,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服务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加速从技术到市场的全链条服务充分融合。完善技术转移协同对接服务机制,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核心区内高校院所、孵化机构、产业园区协同对接合作,搭建有效链接技术供需双方的对接渠道,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技术供需方共同建立技术信息动态储备库,构建“技术创新—技术信息—技术孵化—技术落地”的无缝对接服务机制。

2016年,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一条街、创新创业一条街、科技金融一条街建设;落实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战略合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2016-2017年,引导传统金融机构探索符合技术转移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新型金融业态关注技术转移项目,吸引风险资本积极参与技术转移,构建多层次技术转移投融资体系;鼓励专利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利用专利信息精准化定位技术转移。2016-2018年,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技术转移机构等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分期推进建立技术信息动态储备库,搭建有效链接技术供需双方的对接渠道。

3. 创新技术转移服务模式

发展新兴产业技术转移集成服务模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尝试搭建集“技术路线预测+协同创新+应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于一体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平台,建立行业性中试基地。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在服务模式、业务融合集成、提供解决方案、开展高增值服务、国际化发展等方面进行商业模式创新,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

2016年,继续支持服务机构探索海外专利运营新模式,帮助企业猎取海外优质专利技术;支持企业、机构探索技术转移新举措,利用众包、众筹等形式推动技术转移;支持北京知识产权运营公司拓展释放知识产权价值渠道。2016-2018年,支持行业性中试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面向市场开展的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试验、推广,共性技术支撑,产品设计、加工、检测等服务的公共技术支持系统。

(四) 模式路径拓展工程

1. 激发人本纽带型技术转移

创新以人才带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模式,鼓励研发人才和团队“带土移植”“带技创业”;鼓励和支持“两院”院士和“千人计划”“973”“863”首席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在核心区“带技创业”。引导支持由驻区重点企业内部技术团队衍生出的“带技创业”,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创新创业循环机制,培育具有中关村特色的“创业系”。

2016-2018年,实施“创业火炬工程”,鼓励海内外拥有科技成果、应用科技成果的人才或团队到核心区创业;鼓励科研院所等开放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研究成果,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创业方案,实施“我创新你创业计划”,以核心技术创业,提高

创业成功率。

2. 推动实体纽带型技术转移

结合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完善“孵化+投资+导师”三位一体的综合孵化服务体系，构筑“实验室—中试孵化—科技园”一条龙式的技术转移服务链条，探索“技术资源+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龙头企业”等技术转移模式。

2016-2018年，聚焦重点产业，采取技术委托研发、应用示范项目等形式，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实验室或研发中心，针对市场需求进行联合研发和技术熟化并转化；鼓励建立行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重点产业建立上下游产业技术创新链，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龙头企业整合创新工程”，支持科研院所等围绕龙头企业自身产业链规划研发一批技术，开放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促进其进一步做大做强。实施“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工程”，支持科研院所等为中小企业量身打造新技术，精准转化助推发展。

3. 活跃市场交易型技术转移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建设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深化技术交易服务，促进技术市场化转移。支持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聚焦特定技术领域，打造汇集该领域全球原创技术、服务全球客户的“专精特新”技术交易市场。加强企业、高校院所之间订单式技术研发合作，鼓励驻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购买行业先进技术成果，促进市场主体之间技术自由流动。

2016-2018年，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促进知识产权商用化。鼓励技术市场交易及相关服务，对在中关村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上为促成技术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按照实际交易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对通过中关村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购买技术的企业，按照实际交易情况给予一定补贴。组织核心区企业参加国际高端展会、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等，促进实现技术“引进来”和“走出去”。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拓展美日欧韩等技术市场，依托中美、中意技术转移中心，中以国际技术创新合作转移中心，史太白、瑞士创新中心以及七星天、聚思睿、亚创联等国际化平台为企业拓展国际技术转移市场提供服务。

（五）技术辐射发展工程

1. 助推区域重点产业升级发展

聚焦“6+1”重点产业，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加强核心区企业与跨国公司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建立跨国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核心区重点产业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发展。推动行业领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等构建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池，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构建国内外“高精尖”技术引进渠道，吸引全球领先的关键技术、创新型企业、创业团队落户核心区，以全球先进技术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发展。

2016-2018年，搭建面向核心区重点产业发展的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推动行业领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等构建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池，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开展创新联盟、联合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等建设，探索建立海淀园国际分园，以技术转移推动核心区企业跨境布局。

2. 辐射带动京津冀等协同创新发展

结合解决京津冀环境治理、产业优化升级等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发挥核心区企业在节能环保、大气污染治理、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推动核心区技术向周边区域辐射扩散，推动核心区创新成果跨区域转化和产业跨区域布局。搭建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跨区域产学研合作和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京津冀等地区的产业互动，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形成以核心区为技术源头，以技术转移为纽带推进京津冀等一体化协同发展。

2016-2018年，进一步搭建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跨区域产学研合作和资源共享平台，结合海淀园分园建设，以技术转移推动核心区产业跨区布局，推动核心区技术向全国特别是津冀地区及长江经济带等地辐射扩散；支持企业通过标准对外输出、产业链上下游分工等方式促进技术对外辐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发挥核心区各职能部门作用，建立跨部门的技术转移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整合海淀园管委会、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局、区经信办、中关村展示中心、中关村西区办等部门资源，在科技部、北京市的领导下，强化部市区协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营造良好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实现创业便利化；加大技术市场管理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托核心区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完善诚信安全的技术市场环境；依托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中国技术交易所等平台，拓展技术转移国际交流与合作，营造国际化的技术转移环境。

（三）强化动态研究。动态跟踪研究核心区技术转移发展态势，客观分析发展现状、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为技术转移政策制定和工作不断完善提供基础支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16〕14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海淀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海淀区中心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顺利完成年度依法行政重点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了法治保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完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

(一)领导重视，多次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区政府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进展情况，审议年度依法行政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审议明确年

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把依法行政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落实到各街镇和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强化功能，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充实力量。为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协调、监督和保障作用，2015年，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增加联系政法部门的副区长为副组长，并将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公安海淀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15家行政执法单位纳入领导小组。制定《海淀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对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等进行规范。

（三）规划先行，开展“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调研。海淀区“十三五”规划将建设法治政府列为重大研究课题，确立了制定法治政府建设的专项规划，提炼一整套推进依法行政的综合措施，涵盖规范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法治政府评估和转变政府职能等系列专题的调研思路。全面梳理分析我区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为制定“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规划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注重落实，依法行政考核质量进一步提升。研究修订2015年度考核指标体系，重点强化信息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行政审批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考核内容。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区政府督促各街镇和执法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依法行政现已成为绩效考核体系中最重要内容。

二、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逐步建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逐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的要求。

（二）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坚持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重点学习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预算法》等8部法律。推行“三项制度、两个基地、一个平台”的学法培训机制，在区委党校、区法院建立培训基地，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建立合作平台，举办处级领导专题培训班。在公务员初任及任职等培训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相关课程比例，将培训学时提高至不少于16学时。在处级领导培训、科级示范培训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中，增设考试环节，以考促学、以学促用，激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学法自觉性。

（三）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对新调入执法岗位的110余人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并进行考试。加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综合管理工作，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为抓手分析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动态管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审、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凡报请常务会审议的决策事项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对决策执行中涉及的成本效益、决策与社会目标匹配程度等情况进行反馈和评价，降低决策执行的风险，确保决策的准确性。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查、上会审议、发布、备案、清理程序要求。2015年，区政府加大了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共审核区属各部门报送的文件61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03条。区政府法制办在一些文件的起草阶段就提前参与，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区政府制定的4件规范性文件全部按要求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三）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要求，区政府于2015年7月正式印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暂行）》。围绕打造区级和区属单位两级法律顾问网络体系健全相关制度，目前已启动试点工作，区政府与5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随后将在全区进行推广。

四、推进政府履行职能法定化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市级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要求，对应取消、承接429项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清理非许可审批事项的部署要求，对20家单位156个非许可事项逐一进行清理。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初步完成全区41家委办局两轮1033个事项的内部业务手册、对外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图及权力运行图说的模板。

（二）落实行政权力清单工作。完成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审批权力清单的编制工作，其中行政处罚权力事项8655项（含垂直部门3580项）、行政许可事项442项（含垂直部门228项）。两份权力清单的全部内容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启动了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7+X”类权力清单的编制工作。

（三）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同区通办、创业会客厅一站式服务模式。初步形成“政府有限购买服务+企业商业运营”政务服务新模式。开展固定资产项目审批四

阶段模块化试点工作，比原有用时缩减 75%。开展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试点工作，4 个工作日一次发放“四证一书”。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惠及 9 万余家企业。

（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落实新《预算法》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扩大公开范围，目前政府四本预算已全部向社会公开，部门级公开范围从上年度的 59 家增加至 77 家；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支出已细化到功能科目的“项”级，基本支出已细化到经济分类的“款”级。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制定并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各部门落实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全过程管理、重大决定法制审核等新要求的监督指导。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并强化落实，如区环保局以“四个严格”狠抓执法细节管理；公安海淀分局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强化纠错功能；区房管局加强执法机构与法制机构的协同与配合；区民防局推行专案研究机制，解决复杂、疑难的执法问题。经过不断摸索和努力，各部门执法规范化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二）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执法工作。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挥“1+2+N”查违联动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夏季专项行动。对唐家岭村南公寓、风机二厂等安全隐患突出的违法建设开展不间断整治工作。区食药局、工商海淀分局、区卫计委等部门牵头，开展多个专项执法活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非法行医等一大批违法行为。

（三）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为主题的执法活动，建立“政府主导、专项推进、属地统筹、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整合执法力量，重点加大查处违法建设、地下空间整治、群租房治理等领域的执法力度。建立“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工作机制，由公安、交通、消防、城管、工商、食药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街镇联合执法队，对各街镇辖区内的复杂问题开展联勤联动，实施综合治理。

（四）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创新案卷评查方式，邀请专业律师参与评查活动，从全区 30 个行政执法部门中抽取 96 卷案卷进行评查，其中行政处罚案卷 74 卷、行政许可案卷 22 卷。在抽取的行政处罚案卷中，优秀案卷 54 卷（占总卷数的 73%），合格案卷 19 卷，不合格案卷 1 卷。全区执法部门围绕典型案例进行学习交流，对执法问题的主要成因及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印发执法案卷评查通报，编制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评析，加强案卷评查后续整改落实，发挥案卷评查对执法工作的指导规范作用。

（五）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完善与区检察院的沟通机制，进一步落实《北京市海淀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与管理，组织各单位开展平台应用培训，明确案件录入标准，规范平台应用管理要求。以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为基础，组织安排“两法衔接”综合课题的研究。

六、依法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一）健全多元调解体系。加强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建设，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建立地区级人民调解专家库 14 个，各类民调专家 307 人。2015 年，共完成人民调解案件 29397 件，涉及当事人 61401 人，调解成功率 95%。

（二）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健全以“复议委员会”为主体、以“集中复议权”和“案件分类处理”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工作模式。全区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407 件，通过撤销、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责等方式纠错 34 件。注重复议中的调解工作，4.4%的案件得到成功调解，督促行政机关自行纠错的案件占调解总案件数的 80%。

（三）加强行政案件应诉工作。按新《行政诉讼法》规定，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要求，2015 年，我区 19 个行政机关涉及行政诉讼，其中有 12 家单位负责人参与出庭应诉。完善行政诉讼案件统计分析和案件通报制度，将复议与诉讼案件以半年情况分析的方式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做好对照整改工作。

（四）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强化三级信访工作网络建设，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化解各类矛盾 2505 件，化解率达 90.8%。构建政府公众责任保险、律师、心理咨询师、矛研分中心 4 个工作平台及信访信息化系统，推进信访服务体系建设。区信访办被国家信访局评选为“全国网上信访工作先进典型”并作经验交流。

（五）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依托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共建项目及“海淀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加大对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普法力度。发挥“商务楼宇普法工作站”作用，丰富企业普法模式。组建“海淀区‘法之声’普法宣讲团”开展“法治海淀，精彩故事”宣讲活动 109 场。每月编印“百姓法律生活读报”10 万份，成为全市首份专门针对百姓群体、直接免费发放入户的法律读报。在上庄镇西闸村、馨悦家园建立普法广场，全区普法宣传文化阵地已达 274 个。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办理“加快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议案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广泛调研，推动海淀区法治政府建设。联合区人大、区政协开展重点督办、跟

踪督办活动 30 余次，全年办理区人大议案、建议 386 件，区政协建议案、提案 179 件。使用专项资金 524.5 万元，用于公厕及曙光地区文化场所建设。

（二）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整合区政府特约监察员、各单位党风政风监督员等各种力量，组建一支 487 人的社会监督队伍，全年共组织检查 356 次，发现问题 115 个，整改问题 109 个。加大对人口规模调控、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的行政监察力度。监察部门与相关单位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及时发现、处理不正确履职行为。开展“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强化对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

（三）强化专项监督。健全财政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制度，完善财政监督检查程序。2015 年，对 7 家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同时完成了 8 家区属单位 63 个专项资金的检查工作。探索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模式，全年共实施审计项目 41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15.78 亿元。进一步扩大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公开范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海淀报》等媒体公开审计结果。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修订《海淀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对区政府 2007 年以来印发的文件进行重新梳理，将原定为“依申请公开”的 230 份文件转为“主动公开”。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万条，较上年同期增长 1.4%。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案件共享、疑难案件沟通会商、复议诉讼和败诉案件报备等方面的机制建设。

2015 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1.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亟需提升。有些领导干部对法治思维的认识还不是很清楚，将法治思维等同于“法条思维”，仅从字面上去理解和认识法律的具体规定，没有从法律精神、法律理念的层面来领会法治的要求。
2. 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整合加强。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在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方面，应有的全面统筹与系统推进能力有所欠缺，成员单位配合不够默契，缺少必要的整合，与建设法治政府系统性要求存在着一定差距。区属二级单位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方面，不同程度存在着机构不健全、工作模式偏于简单等问题。
3. 行政执法效能与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有些单位不能有效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新问题，个别执法部门工作不够扎实、效率不高，慢作为、不作为、庸懒散等问题仍有发生。
4.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和保障力度不够。政府实施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的力量不足，行政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属地街镇与执法部门的关系尚待理顺，执法统筹机制需要完善。
5. 法制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法治新常态下，政府法制机构推进依法行政的综合能力与实际需要存在差距，区政府法制办人员力量不足、复议机构设置单一、应诉力量和能力亟待加强等问题，影响了工

作推进力度。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法制科室未完全发挥其作用，个别单位法制机构存在职责定位不清、功能不够突出等问题。大部分街镇法制工作人员安排不够固定，统筹协调、组织推动能力明显不足。

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各项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安排，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科学谋划，完善顶层制度设计

（一）健全推进依法行政机制，发挥好“两个领导”作用。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重要思想为指导，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发挥好“两个领导”作用。一方面，要求各街镇和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另一方面，强化机制，发挥好组织领导机制在统筹推进与综合部署方面的应有功能，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运转高效，构建全区两级工作推进机制，重点加强各街镇和执法部门的组织领导机制建设。

（二）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坚持党领导下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治理的主导作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和商务楼宇“五站合一”治理体系，把握好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的关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努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模式。

（三）加强对依法行政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完善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围绕重点工作安排，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指标内容的针对性，借助考核督促依法行政重点工作按要求落实。增强考核的透明度和参与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建设法治政府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注重对评价考核结果的运用，努力实现考核到位、监督到位、指导到位和整改到位。

二、锐意进取，为改革和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一）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围绕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重点任务，用好用足各项先行先试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市级层面的创新政策，实现核心区新一轮政策改革的突破。以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推进执法长效机制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净化市场环境。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顺应“互联网+”等蓬勃发展形势和政府自身建设新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形成海淀新的比较优势。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探索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的新机制，提高政府服务与社会需求匹配的精准度。继续深化投资项目四阶段并联审批试点工作。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巩固扩大同区通办、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继续推进便民服务事项向街道、社区下沉。启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保新政务服务大厅高效运行。

（三）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原则，做好区政府部门负责的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权力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全面落实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及年度发布制度，需要对清单事项进行调整的，统一进行修订、公布。

（四）加快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出台贯彻北京市深化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意见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街镇职能定位，做好街镇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理顺街镇与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进一步科学划分社区（村）网格，实现网格在城乡各类区域的全覆盖。运用“互联网+”等新思维，创新社区服务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健全社区议事协商会议和社区事务听证会制度，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加强“平安海淀”建设，壮大以“海淀网友”为代表的区域群防群治力量，完善具有海淀特色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人口倒挂重点地区和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力度，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

（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逐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用好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强化执法协调工作，健全问题分析机制，及时解决执法中暴露出的问题。突出行政执法在解决“城市病”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理顺属地街镇与执法部门

之间、部门相互之间的关系，根据属地管理特点整合执法力量，合理调配“条块”的权责关系。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深入开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 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活动，实现疏解非首都功能和加强人口规模调控的阶段任务目标，加大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拆除违法建设、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

三、有效推进，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决策程序规范化。逐步推行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制度，依法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重大决策方面的立法进展情况，加紧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工作，把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文件审查规范化。依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做到定期清理和随时清理相结合。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文件依法向市政府备案，各街镇和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区政府备案。接受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依法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三）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推广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区政府及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街镇的政府法律顾问由区政府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科学评价。各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工作标准清晰、明确，让具有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的法律工作者全程参与政府法律事务，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逐步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使用条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五）“两法衔接”工作规范化。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投入使用“两法衔接”数据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规范案件移送的范围、标准、规则、程序及责任，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会同区检察院加大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两法衔接”情况的监督和指导，重点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问题。

（六）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化。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

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七）法制机构建设规范化。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镇要落实区编办印发的海编办函〔2015〕1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承担依法行政工作的内设机构和法制职责，完善组织结构，确定法制工作具体负责人。区政府法制办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队伍基础，提高案件处理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对现有科室设置进行调整，增强行政应诉力量，提升复议、应诉与调解等专项工作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监督，有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问询和质询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加强与人大内司委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规范办理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办理好区人大建设法治政府后续相关工作。认真办理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

（二）加大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建设。强化行政复议内部监督和纠错作用，改进案件审理模式，充分发挥复议委员会专家的学术专长。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加强全区行政诉讼应诉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生效判决。

（三）加大行政监察力度。继续做好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强化检查考核和分析研判，对专项治理不重视、敷衍塞责、走过场的，及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或给予行政问责。加大约谈提醒工作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通过行政投诉、专项监察、电子监察、舆情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时搜集和掌握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谈话、函询等方式“咬咬耳朵、扯扯袖子”，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四）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对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持续组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切实发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在关注资金分配科学性、管理规范性的同时，更加关注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和效果。重点关注教育、医疗、社保等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组织实施审计调查项目。进一步完善联网审计系统，探索大数据审计的方式方法。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修订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有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实现我区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和规范化；研究编制《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选编》，从全国信息公开的案例

中选取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加以汇总和分析，指导全区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持续推进保障房、征地拆迁、财政预决算、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改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各个环节，明确办理流程，规范受理、交办、承办和答复等方面的要求，提高答复质量。

五、化解矛盾，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一）全面启动“七五”普法。编制“海淀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继续做好领导干部、青少年、村居百姓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工作。深化“以案释法”活动，鼓励、引导、支持街镇广泛开展“诗书画·说唱演”法治文艺创作活动和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公益普法，拓展法宣领域，建立“海淀普法”微信公众号。利用区域资源设计普法项目，充分发挥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创新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完善具有海淀特色的多调并举工作格局，把基础建设抓牢，把重点任务抓实，把日常工作抓活。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发挥区人民调解协会作用，培育新型人民调解组织，探索“调解大数据”矛盾纠纷分析模式。

（三）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完善三级信访工作网络，强化初信、初访办理。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健全专家论证机制，进一步推广律师和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的工作方式，做好矛盾防范与化解。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大厅服务体系 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海政发〔2016〕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进一步加强政务大厅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市委市政府对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区委七次、八次全会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构建良好政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优化服务。以需求为导向，拓宽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以便民利民为目标，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转变服务方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2. 依法依规。严格依法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和办理程序，加强政务大厅服务的标准化建设，限制审批的自由裁量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服务协调督办，统一服务绩效评价，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3. 公开透明。全面公开服务事项，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办事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4. 开放共享。加快推进智慧政务建设，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

（三）总体目标

统筹各级各类政务大厅，对接社会服务资源，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拓宽政务服务渠道，为公众提供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服务创新创业。

二、管理体制

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政务大厅服务体系建设，以定期会议的方式听取全区窗口单位服务情况、政务大厅运行情况、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部署重要工作。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办），由区政务中心、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监察局、区法制办、区经信办、海淀园管委会作为管委办成员单位，完成管委会日常工作。管委办具体工作由区政务中心牵头负责。

区政务中心作为区政务大厅的管理主体，统筹大厅功能布局，管理入驻部门和入驻事项，统一考核入驻人员，规范服务行为，监督考核服务质量，接待处理投诉举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围绕大厅服务需求做好安保和后勤保障。

设有专业服务大厅的委办局，应明确大厅日常管理的机构，统一人员考核，完善各类服务设施，公开咨询电话，接待处理投诉举报。

街镇要落实便民服务的主体责任，明确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和主管领导，统一管理考核便民服务事项和入驻人员，接待处理投诉举报。街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辖区内社区（村）服务站政务服务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实体大厅服务功能

1. 完善各类实体大厅服务功能。完善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制度，推进综合窗口设置和“一窗办结”服务模式，丰富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代办服务等服务形式。

2. 切实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在区政务大厅实现法人事项集中、全过程入驻，不断探索并联审批机制和模式，推进整体化服务建设。落实便民服务事项向街镇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实现服务窗口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窗口即办率。推进服务向社区（村）服务站延伸。

3. 搭建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区政务大厅建设集中交易场所、共享信息系统、统一交易制度规则、完善监管监督体系。

4. 推广创业会客厅服务模式。依托各类社会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的融合，为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和创新创业提供更加全面、便利的服务。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5. 统一各类实体大厅服务形象。规范大厅名称标识、咨询引导、排队取号、信息公开、自助设备等服务功能，各专业大厅统一加挂政务分中心标识。

6. 规范各类实体大厅服务内容。各类实体大厅的管理主体应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公布入驻事项的服务指南，并及时修订。对进驻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入驻事项新增、变更或退出，需经区编办确认后，由入驻部门（科室）报大厅管理主体同意后执行。

（三）优化政务服务运行方式

7. 精简部门间证明材料。建立材料、证照共享机制，推进事项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内化部门间办事流程和材料报送渠道，变“群众奔波、基层跑路”为“信息跑腿、部门协同”。

8. 强化部门联办协同。探索法人事项的部门协同、并联审查机制，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形成“一口进、一口出”服务模式。推进便民服务事项的材料电子化、流程网络化，实现层级有效联动、就近办理。

9. 规范便民服务事项下沉下放。拟下沉下放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需由业务主管部门报管委办，管委办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事项操作手册，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事项办理岗位职责和职数进行审核，提出服务流程优化和数据对接的工作建议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通知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执行。

（四）完善智慧政务综合服务平台

10. 推进政务服务数据互通共享。规范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统筹并支撑各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建设。委办局升级、改造、新建业务信息系统时要主动与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各委办局要积极推进现有系统通过智慧政务服务平台与其他政府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区智慧政务平台应加强与市级各类平台的数据互通共享。

11. 发挥政务服务绩效管理系统作用。统一全区各级各类政务大厅服务评价，与区电子监察平台对接，实现大厅窗口服务精细化管理和全区政务大厅透明运行。

12. 拓展网络服务功能。推广网上公告、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完善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查询，对接社会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可及服务。

（五）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

13. 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各入驻部门应派驻正式编制的业务骨干承担窗口服务工作，各类大厅的管理主体应建立人员退出机制。

14. 完善窗口人员激励机制。加大对窗口人员考核的评优比例，落实职级并行激励机制，窗口任职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15. 提高窗口人员服务能力。大厅管理部门和入驻部门应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和服务培训。加强党团、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创先争优系列活动。弘扬“改革创新、服务奉献”的窗口精神，建设特色窗口服务文化，打造一支思想坚定、作风优

良、服务一流的窗口服务队伍。

（六）强化政务服务作风建设

16. 建立各级领导定期走访机制。区四套班子领导一年走访区政务大厅指导一次，区政务大厅入驻部门主要领导一年走访指导不少于两次，分管领导一个月走访指导不少于一次。各专业大厅和各街镇主要领导一年走访指导下设服务大厅不少于两次。

17. 加强政务大厅服务监督力度。建立全区窗口服务工作通报机制。组织特约监察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区各类实体大厅进行明察暗访。持续开展第三方评议工作。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服务监督，实现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18. 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处理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各单位要增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紧迫感、危机感，把思想和行动提高到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的高度，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减人、添秤、服务”，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改革意识。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有效机制，健全相关制度，制定工作措施，做到分工明确、措施得力，确保任务落地实施。

（三）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政务大厅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环节多、难度大，各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共同攻坚克难，久久为功，巩固、发挥区域资源比较优势，始终保持海淀区政务服务水平领先地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海淀区政府机构设置的批复》（京编委〔2015〕6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机构设置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39号），设立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简称区房屋征收办）牌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征收办）是负责本

区建设行政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原区房屋征收办负责的辖区内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职责。

（二）强化的职责

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合法性的监管；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制定的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房屋征收拆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措施，推动全区城市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房屋征收拆迁工作发展。

（二）负责辖区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负责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全过程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协调本区供、变电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市、区属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综合调度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村镇工程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

（三）负责本区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业管理。

（四）负责本区保障性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类住房建设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负责编制本区危旧房改造工程的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危旧房改造工程的规划建设、征地拆迁、规划设计以及工程施工中重大问题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本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范围内建材产品、建筑机械与起重设备安全使用的监管。

（八）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和安置、周转房源的监管。

（九）负责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辖区管理权限范围内征收拆迁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负责本区房屋征收拆迁的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计划，指导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三) 参与区域内城市规划和工程设计的管理工作。

(十四) 归口管理海淀区地震局。

(十五) 安全监管(管理)职责

1. 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铁路、部队、公路、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含施工现场内的拆除工程)安全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实施细则或办法,负责指导各街镇有关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安全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3. 负责本区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和管理责任。

4.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中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5. 负责本区工程建设中涉及建筑结构质量安全的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备案;负责建筑机械与起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6. 负责建立防范和处理安全事故的责任制度,组织具有建筑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权限范围内督促建筑行业各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建筑行业各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理,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7. 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8. 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安全生产疑难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督促指导重大项目建设各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9. 负责对本区房屋征收拆迁行为中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10. 在权限范围内,落实行业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本行业各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六)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征收办)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宣传、信访、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保密、建议、提案、外事、人事、后勤保障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二）建设工程法规科

负责机关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权限范围内违法违规的工程质量、工程实体质量问题进行查处；负责对权限范围内违法违规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辖区内违法开工工程的查处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超期的查处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三）建筑节能管理科

负责建设工程材料的采购、供应备案；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建筑节能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四）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市、区重大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综合调度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研究和编制本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代建制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本区保障性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类住房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园区及各专业园对接协调服务工作。

编制8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2副。

（五）工程管理科（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建设施工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统计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年度开复工、竣工面积；负责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进行备案；负责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合法性进行监管；负责依法调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负责查处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归口管理区地震局的有关业务工作。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六）综合服务科（行政审批科）

负责本机关权限范围内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链条外的行政许可和行政管理事项的受理和告知；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七）建筑业管理科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企业资质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建筑业企业和新兴专业化工程企业资质的现场核查、资质审查及动态核查管理和监督执法；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新兴专业化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统计工作；负责编制本区危旧房改造工程的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危旧房改造工程的规划建设、征地拆迁、规划设计以及工程施工中重大问题和工程进度的监督考评工作；指导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协调指导建筑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供、变电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八）配套和质量管理科

贯彻落实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对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工程竣工验收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审核本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并监督方案的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接收建设单位按规划建设商品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负责建立本区住宅小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动态管理系统；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九）房屋征收审核科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征收拆迁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房屋征收政策及法规的宣传和监督实施；负责依法编制及申报房屋征收拆迁年度计划，并进行征收拆迁统计工作；负责依法发布房屋征收拆迁公告，建立房屋征收决定、拆迁许可档案；负责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拆迁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负责组织论证、审核房屋征收的补助、奖励办法和征收补偿方案；负责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审核建设单位补偿资金、周转房、安置房的到位情况；负责房屋征收启动前的准备

工作以及征收完毕后的交接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房屋征收补偿科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及法规的宣传和监督实施；负责拆迁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负责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建立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档案；负责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分户补偿情况的公示；负责房屋征收补偿专用账户的管理；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划拨等工作；负责申报司法强制执行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一）财务科

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报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二）纪检监察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区委、区纪委有关指示、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党政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政勤政情况；负责纪检方面的举报及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有关党员、干部的申诉和控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负责机关效能监察、行政督查工作。

编制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四、人员编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征收办）机关行政编制 5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正 12 副。

五、其他事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征收办）所属事业单位 5 个，事业编制 150 名，其中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40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0 名。

1.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行业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0 名。
2.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40 名。
3.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7 名。

4.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经费自理。

5. 北京市海淀区非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市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海淀区政府机构设置的批复》（京编委〔2015〕6号）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机构设置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38号），设立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简称区房管局），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简称区政府房改办）牌子。区房管局（区政府房改办）是负责本区房屋行政管理、住房保障和改革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将负责辖区内的房屋登记工作职责，建立辖区内统一的房屋登记簿，并进行房屋登记簿和房屋登记档案的动态管理职责，划转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二）增加的职责

权限内直管公房行政管理监督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制定的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措施，推动本区房地产业发展。

（二）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房屋、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负责本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

（五）负责规范和管理本区房地产市场；负责本区的房地产转让、租赁及房地产经纪服务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权限范围内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协调房屋防汛工作。

（七）负责推进本区的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有住房出售、集资合作建房、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的管理工作；指导本区各单位的房改工作；负责住房情况调查。

（八）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

（九）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和分配管理等工作。

（十）协助司法机关对辖区内的房屋进行限制和解除。

（十一）负责拟定区直管公房相关管理措施和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直管公房的行政诉讼进行应诉。

（十二）安全监管（管理）职责

1. 负责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2.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3. 负责对本区城镇房屋安全及房屋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管，指导城镇房屋的安全检查鉴定、房屋完损等级评定等工作；协调本区城镇房屋防汛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 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5. 在权限范围内，落实行业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本行业各单位

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房管局（区政府房改办）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监察科）

负责本机关的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宣传、计划生育、保密、建议、提案、外事、人事管理、后勤保障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监督工作；负责党务、纪检、监察、统战、精神文明和思想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行政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2正1副。

（二）房屋租赁和安全管理科（海淀区房屋防汛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及普通地下室使用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镇房屋防汛的组织协调工作；检查、监督自管房单位、物业服务单位的设备运行服务；负责辖区内老旧房屋、危险房屋抗震加固工作；负责普通地下空间使用综合安全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出租房屋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行政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三）房屋产权管理科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行政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四）物业管理科（海淀区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物业管理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专项考核；负责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监督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行政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五）行政执法科

负责机关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工作；负责权属范围内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屋权属管理、物业管理、

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政策性住房资格审核及配租（售）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辖区房屋管理权限范围内信访投诉的调查处理；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行政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六）房屋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房屋销售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开发项目的房屋销售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维护房产市场信息网络系统；负责房地产市场分析；调解房产交易纠纷；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转办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七）住房改革科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住房改革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宣传贯彻住房改革政策；负责推进辖区内的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区属单位房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确认房改售房款存储；负责区属住宅合作社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职工申请住房补贴的审批和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进行政策培训、业务指导、政策解答；负责拟定区直管公房相关管理措施和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直管公房的行政诉讼进行应诉；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八）住房保障科

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中保障性住房方面相应的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拟定权限范围内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和分配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编制年度住房保障资金预算；负责政策类住房的后期动态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区政府委托单位对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类住房的收购、回购、管理工作；负责根据全区保障性住房需求，组织落实房源问题；负责住房保障相关课题研究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投诉及调解工作。

行政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九）财务科

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报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四、人员编制

区房管局（区政府房改办）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 正 7 副。

五、其他事项

区房管局（区政府房改办）所属事业单位 14 个，事业编制 195 名，其中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88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7 名。

1.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60 名。
2.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房屋交易中心，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24 名。
3.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信息与档案管理中心，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8 名。
4.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一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5.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二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6.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三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7.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四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8.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五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9.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六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10.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七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11.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八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
12.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九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8 名。
13.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第十房屋管理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8 名。
14.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安全鉴定站，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7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海淀区关于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关于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联系人：蒋人庆；联系电话：82510161）

海淀区关于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 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区监察局）

根据市纪委监察局《关于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管理服务高效惠民、规范透明，经研究，决定开展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讲话要求为遵循，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规范政务服务、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和执法能力。针对当前一些单位、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中存在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突出整治重点，坚持从严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机关效能显著提升，努力打造依法行政、廉洁勤政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二、组织机构

充实完善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领导的海淀区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政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绩效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区信访办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纪委监察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兼任。

三、工作重点

（一）结合各单位职能职责，围绕区委区政府和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和本地区、本单位突出的热点问题，重点围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是大气污染治理、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惠民政策落地、安全生产等工作，深化对不敢担当、落实迟缓、推进不力等问题的专项治理。

（二）结合在对政府部门及其科队站所和服务窗口的监督检查、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发现或群众反映的政府部门不依法行政、效率低下、吃拿卡要等问题，深化专项治理。

（三）结合2015年专项治理工作中未解决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深化专项治理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明确工作任务

组织全区各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下发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综合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级通报或查处的问题、“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等情况，确定全区及各单位治理工作重点。制定下发《海淀区关于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二）组织实施治理

各单位要围绕治理工作重点，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强化监督检查、问题查处，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思想教

育、业务培训，引导党员干部树立“为官有为”理念，提升业务素质；要建立本单位效能建设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升工作效能；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干部考核任用工作机制，在年终绩效考核、干部提拔使用上向敢于担当、勤政廉政的党员干部倾斜，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要敢于管理，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的党员干部，综合运用约谈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三）做好工作总结

各单位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体制机制和制度问题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及时建章立制、狠抓整改落实。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12月1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区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落实定期会商研判制度。每月召开区专项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会议，对各部门、各单位履行职责、工作作风、推动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二）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制度。依托海淀区电子监察平台系统，加大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96181群众服务系统、互联网舆情系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行政审批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完善电子监察平台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功能，积极发挥电子监察平台“发现问题、事项督办、风险预警、案件查办”的作用。各相关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要于5月20日前通过电子平台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助、督促本单位填写专项治理工作基础数据，并自6月后于每月5日前通过电子监察平台向区纪委监察局报送《2016年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月报表》，填写上月专项治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坚持“开门”搞监督，在海淀区纪检监察网上开辟工作专栏，建立区纪委监察局微信公众号并设置专栏，公开82579350举报电话，综合利用网站、政风行风热线等渠道，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要畅通本单位举报投诉渠道，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做好群众利益诉求的承接办理、结果反馈、统计分析等工作。

（四）健全落实问题线索移送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市监察局《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海淀区行政机关向区纪委监察局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工作机制，区属各委、办、局、相关单位要每月30前将发现的问题线索材料报至区纪委监察局党

风政风监督室。对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通拥堵、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治理，财政专项检查，审计专项监督，以及其他突发的、重要的问题要及时报送。

（五）坚持完善作风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抽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纪委监委要加大组织协调、培训指导力度，不断丰富联合监督组、区政府特约监察员、党风政风监督员的监督内容，探索采取体验检查、直接查帐等监督方式，从检查各单位工作作风、服务规范情况向检查各单位工作效能、发现违纪违规线索方面延伸。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要利用好自身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员，围绕专项治理内容组织他们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六）坚持完善群众评议机制。不断改进第三方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完善群众评价体系，采取网上测评、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形式调查了解群众的满意度，并将测评结果纳入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中，同时抓好整改落实，强化评议结果的运用。各单位要探索建立本单位群众评议工作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等方式，让群众监督本单位作风建设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效能。

（七）强化问题查处。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要围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切实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努力把案件查细办透。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发现、指出和纠正违纪行为，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各单位每季度最后一周（6月30日前、9月31日前、12月31日前），将查办案件数据和简要案情报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八）建立落实通报曝光制度。区纪委监委将认真总结全区及各单位专项治理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进行通报。选取部分“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通报和曝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继续发挥主体责任，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内容，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要做好综合协调，加强沟通交流。各相关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监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加强沟通合作。区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督查考核、宣传教育、业务指导等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全区的统一要求，同步

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三）加强督导考核。区纪委监察局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之中，对专项治理不重视、走过场的，及时约谈一把手；对敷衍塞责、作表面文章的，严格问责、责令整改；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追究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落实食品安全监管 属地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0日

北京市海淀区落实食品安全监管 属地责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的属地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强化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对全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政府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全区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区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农业、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监察和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对辖区食品安全负总责。

第二章 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发挥属地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具体负责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重大工作任务，统筹协调解决辖区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督促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第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城管执法监察等行政部门的派出机构认真贯彻实施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督促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同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消除监管盲点，有效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第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议事、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不断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

第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将其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重点用于食品检验检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应急处置、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食品监管信息化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配备，推动属地食药所快检室、社区食品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管理规范，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行政村建立信息员、志愿者队伍，明确其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废药回收等工作职责，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机制，充实基层监管社会力量。

第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城管执法监察等行政部门的派出机构获知以下食品安全信息后，应当相互通报：

（一）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信息；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的事故举报；

（三）医疗机构接收的病人属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且与食品安全有关的；

(四) 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与食品安全相关的。

第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委托属地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本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城管执法监察等行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应当将下列内容作为监管重点：

(一)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以及乳制品、蔬菜、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散装食品等重点高风险食品。

第十一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两级食品安全监测抽检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状况，落实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工作。

对监测抽检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或风险蔓延。

第十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挂账管理和重点整治。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联合执法和整治，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第十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淀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统一组织协调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城管执法监察等行政部门进行妥善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第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处置程序，向区政府报告，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第十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

的综合治理，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第十八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应当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协会及其他消费者组织对食品安全领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及时申请奖励，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城管监察执法等相关行政部门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主要包括：

- （一）落实组织领导、事故查处、联合执法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的情况；
- （二）食品安全问题排查、整治情况；
- （三）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置情况。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就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责任书》，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并要求其限时整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三章 责任落实与追究

第二十一条 我区实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区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

评议、考核结果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反馈，并纳入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以及对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由区政府根据评议、考核情况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约谈、督查整改、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对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区监察局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实施细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落实经费保障、预案制订、应急处置、事故报告、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制订、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责任部门，并签订责任书，督促责任落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6 年海淀区消夏露天 餐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27号

各相关单位：

当前，我区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城市空气质量、食品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管理压力不断加大、要求更加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区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的部署和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自 2016 年起我区不举办消夏啤酒季，不允许设立消夏露天餐饮经营场所。

请各街镇、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按照安全、便利、环保、不扰民、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开办消夏露天餐饮场所的经营单位予以查处，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消夏露天餐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露天烧烤、噪音扰民、占路经营、向绿地倾倒餐厨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区城市运行秩序良好、市政市容环境优美。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

（联系人：罗奇；联系电话：8849853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 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32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88499529）

海淀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转职能提效能的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切实规范监管行为，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海淀区实际，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提高监管效能，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提升大众创业与创新发展的积极性。

二、基本原则

（一）公正高效原则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依法监管原则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三）协同推进原则

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方式。

三、组织机构

海淀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区政府经济体制与转变政府职能专项改革工作组统一领导，由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牵头，区政府办、区编办、区法制办、区经信办、区监察局、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食药局、区城管指挥中心为核心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监督与落实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卫计委、区农委、区商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文化委、区住建委（区征收办）、区民宗侨办、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区保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民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司法局、区体育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地震局、规划海淀分局、国土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海淀消防支队、区地税局、区质监局、公安海淀分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四、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能的区政府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中的行政检查职权，全面梳理本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行政检查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其所占比重，特别是对市政府部门实施的随机抽查事项，本区对应事项也要实施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市政府及区政府统一部署、投诉举报事项，可采取非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抽查。

各部门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本部门抽查主体、事项、内容、对象、方式、依据等。对目前不宜实施随机抽查的事项，要逐一说明原因。各部门要将随

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非随机抽查事项情况，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分别报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部门要将清单调整情况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分别报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备案。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调整情况报备后，要通过本部门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6年6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各部门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即建立健全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区政府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6年6月底前完成）

3.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各部门要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要通过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区政府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通过本部门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1. 配合推进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北京市建立的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实现“信用海淀”网站与市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各部门产生的监管信息要通过区政府和各部门门户网站依法公开。二是各部门根据检查对象登记类别不同，将企业法人的监管信息报工商海淀分局，社会组织监管信息报区民政局，事业单位法人监管信息报区编办。三是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与区编办负责将全区各部门的监管信息对口报送至市级相应部门，并及时汇总至“信用海淀”网站，由市级部门汇总至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予以公开；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与区编办要加强与市对口部门的沟通，掌握相关报送要求。（区经信办统筹，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连接

各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健全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市级要求时限完成）

3. 探索开展联合抽查

根据《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双随机”要求，区政府法制办要根据各部门报送的随机抽查事项情况，联合相关部门选择重点领域制定本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检查对象成本。（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工商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国土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海淀消防支队、区地税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公安海淀分局等部门配合，按市级要求时限完成）

五、工作步骤和具体措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5月前）

制定并印发本区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区政府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与市级对口业务部门联系，研究确定本单位在推广随机抽查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提前预判，制定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6年6月）

区政府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并梳理推广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和非随机抽查事项、“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情况、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监管信息公开及抽查结果运用办法、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具体措施，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同时，各有关部门于2016年6月底前，将工作方案及梳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等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核通过后报区编办备案。

（三）推广实施阶段（2016年6月—12月）

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施方案制定情况，于6月底启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面开展“双随机”抽查实施工作，并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保存抽查记录，并报送相关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确保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监察局、区城管指挥中心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专项检查，对各部门随机抽查情况和报送情况、工作开展情况等纳入依法行政专项考核，加大检查督导力度。

（四）做好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权的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日常行政检查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4. 随机抽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附件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印章）：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 基数	抽查 比例	抽查 周期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注：1. “抽查周期”应根据不同事项以每月、每周、每天为单位，不得以每季度、每年为单位；
2. “抽查比例”设定应以全年累计抽查数量计算；
3. “抽查方式”可结合抽查事项特点，选择以市场主体、区域、项目、点位等为单元进行随机抽查；
4. “抽查主体”应对照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登记的执法主体填写规范简称。

附件 2

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法规依据	监管对象基数	不适合随机抽查的理由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事项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注：各部门可根据监管领域实际，对检查事项具体内容进行分类。

附件 4

随机抽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抽查主体				抽查人及 执法证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被抽查人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电 话	
分类	具体内容	结果	分类	具体内容	结果
抽查 结论					

抽查人签字:

被抽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本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的通报

海政办发〔2016〕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共性问题，加强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法律风险的研判，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我区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我区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486件，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636件，败诉案件43件（占同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6.76%，占同期依申请公开总数的1.73%，败诉率为十六区县最低），败诉案件全部为一审案件。

2016年第一季度，我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72件，主要集中在区政府（60件）、区发改委（59件）、区监察局（50件）、海淀镇（49件）、温泉镇（102件），申请内容围绕“村两委”换届选举、整建制农转非、监察举报办理进程等。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167件，其中区政府（政府办）162件、区发改委3件、温泉镇2件。

二、败诉案件分析

（一）败诉案件主体

2015年，区政府（政府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69件，引发行政诉讼445件，败诉15件，败诉率3.37%；区属委办局（除区政府办外）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80件，引发行政诉讼91件，败诉17件，败诉率18.68%；区属事业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4件，未引起行政诉讼；街道（地区）办事处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件，引发行政诉讼5件，未出现败诉案件；镇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75件，引发行政诉讼95件，败诉11件，败诉率11.58%。

（二）败诉原因

上述43件败诉案件的败诉原因主要集中在：1.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2. 适用法律错误；3. 程序违法；4. 未尽到保存义务。

三、法律风险提示

（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未写载明法律依据

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未写明相关法律依据，法院认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无实体不当，但在法律依据援引方面不当，确认相应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违法。

（二）公开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

行政机关未制作、未获取和保存与申请内容完全相符的信息，在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时，未向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而是直接向申请人公开与其申请内容相近的政府信息。

（三）对政府信息不存在情形未解释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在告知书中仅告知申请人未制作、未获取和保存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未在其中解释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理由，被判证据不足。

（四）未及时履行告知或送达义务

行政机关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向申请人告知或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延长答复期告知书》等材料，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构成程序违法。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要及时关注和研究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对复杂、敏感的信息申请，要加大指导和沟通力度。涉诉较多的单位要适当加大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力度。

二要落实责任。“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是划分信息公开责任的依据¹，各单位都是公开本单位信息的第一责任人。面对申请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要严格落实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积极参与学习培训、案件会商，如实提交政府信息、准确报送涉诉情况。

三要健全机制。各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参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建立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信息公开诉讼较多的单位，由主要领导亲自担任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四要统筹工作。要积极统筹好大力推进“减人、添秤、服务”各项工作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关系。各单位在制定各项工作方案阶段，要提前考虑信息公开问题，深入领会《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精神，认真把好方案的合法、合规关，使法律法规“为我所用”，

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避法律陷阱。在工作执行阶段，要严格把握工作的流程和细节，对社会关注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回应。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15 年区属委办局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2. 2015 年区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3. 2015 年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4. 2015 年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张懿；联系电话：82468302）

附件 1

2015 年区属委办局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单位名称	受理依 申请公 开数	行政诉 讼数	败诉 案件数	败诉案件 占同期行 政诉讼案 件总数的 比率	败诉案件 占同期依 申请公开 总数的比 率
区政府办	669	445	15	3.37%	2.24%
海淀园	0	0	0	0	0
区安监局	1	0	0	0	0
区北部办	82	44	12	27.27%	14.63%
区编办	0	0	0	0	0
区财政局	130	5	1	20%	0.77%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47	0	0	0%	0.00%
区城管指挥服务中心	1	0	0	0	0
区发改委	145	3	0	0	0
区法制办	0	0	0	0	0
区房管局	67	1	0	0	0
区国资委	8	1	1	100%	12.50%
区环保局	15	0	0	0	0
区监察局	16	0	0	0	0
区教委	14	10	0	0	0
区金融办	0	0	0	0	0
区旅游委	0	0	0	0	0
区民防局	7	0	0	0	0
区民政局	26	0	0	0	0
区民宗侨办	0	0	0	0	0
区农委	22	1	0	0	0
区人力社保局	6	0	0	0	0
区商务委	0	0	0	0	0
区社会办	0	0	0	0	0

单位名称	受理依 申请公 开数	行政诉 讼数	败诉 案件数	败诉案件 占同期行 政诉讼案 件总数的 比率	败诉案件 占同期依 申请公开 总数的比 率
区审计局	43	1	0	0	0
区市政市容委	30	0	0	0	0
区水务局	5	0	0	0	0
区司法局	1	0	0	0	0
区体育局	0	0	0	0	0
区统计局	1	0	0	0	0
区文化委	62	1	0	0	0
区信访办	5	1	0	0	0
区园林绿化局	20	0	0	0	0
区征收办	81	12	1	8.33%	1.23%
区住建委	315	8	2	25%	0.63%
区卫计委（公共委）	30	3	0	0	0

2015 年区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单位名称	受理依申请公开数	行政诉讼数	败诉案件数	败诉案件占同期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比率	败诉案件占同期依申请公开总数的比率
区档案局	0	0	0	0	0
区地震局	4	0	0	0	0
区房地中心	8	0	0	0	0
区环卫中心	0	0	0	0	0
区机关事物管理处	0	0	0	0	0
区农经站	12	0	0	0	0
区气象局	0	0	0	0	0
区新闻中心	0	0	0	0	0
圆明园管理处	0	0	0	0	0

2015 年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单位名称	受理依申请公开数	行政诉讼数	败诉案件数	败诉案件占同期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比率	败诉案件占同期依申请公开总数的比率
八里庄街道	3	1	0	0	0
北太平庄街道	0	0	0	0	0
北下关街道	0	0	0	0	0
甘家口街道	0	0	0	0	0
海淀街道	0	0	0	0	0
花园路街道	0	0	0	0	0
马连洼街道	0	0	0	0	0
青龙桥街道	0	0	0	0	0
清河街道	1	0	0	0	0
清华园街道	4	4	0	0	0
上地街道	0	0	0	0	0
曙光街道	0	0	0	0	0
田村路街道	0	0	0	0	0
万寿路街道	0	0	0	0	0
西三旗街道	0	0	0	0	0
香山街道	0	0	0	0	0
学院路街道	1	0	0	0	0
燕园街道	0	0	0	0	0
羊坊店街道	0	0	0	0	0
永定路街道	0	0	0	0	0
中关村街道	0	0	0	0	0
紫竹院街道	29	0	0	0	0

2015 年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汇总

单位名称	受理依申请公开数	行政诉讼数	败诉案件数	败诉案件占同期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比率	败诉案件占同期依申请公开总数的比率
东升镇	12	0	0	0	0
海淀镇	37	6	0	0	0
上庄镇	1	4	0	0	0
四季青镇	127	6	1	16.67%	0.79%
苏家坨镇	150	13	2	15%	1%
温泉镇	201	49	2	4%	1%
西北旺镇	47	17	6	35%	1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 规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淀区“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规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联系人：崔清山；联系电话：82785491）

附件

海淀区“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规划

海淀区地震局

2016年5月

目 录

序 言.....	161
(一)规划意义.....	161
(二)规划期限.....	161
(三)规划依据.....	161
一、发展环境.....	161
(一) 主要进展.....	161
(二) 存在问题.....	162
1. 监测预报.....	162
2. 抗震设防.....	162
3. 应急救援.....	162
4. 宣传教育.....	162
(三) 需求分析.....	162
1. 灾害形势.....	162
2. 战略需求.....	163
3. 社会需求.....	163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163
(一) 指导思想.....	163
(二) 发展目标.....	163
三、主要任务.....	164
(一) 规范管理，完善体系，全面提升地震监测能力.....	164
1.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164
2. 规范管理，逐步完善地震监测网络.....	164
3. 加强地震宏观观测队伍建设和管理.....	164
(二) 整合资源，建立阵地，逐步提升宣传教育水平.....	164
1. 完善工作制度，常规宣传和重点宣传相结合.....	164
2. 整合宣传资源，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	165
3. 推进示范学校建设，提高示范学校的辐射面.....	165
4. 普及地震安全社区，提高安全社区的影响力.....	165

(三) 依法履职, 加强监管, 逐步消除抗震设防隐患	165
1. 依法加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	165
2. 推进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	165
3. 提高城乡农居的防震抗毁能力	166
(四) 完善机制, 加强练兵, 全面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166
1. 开展多层次、多群体应急演练工作	166
2. 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166
3. 完善灾情速报工作机制	166
四、重点项目	166
(一) 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66
(二)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167
(三) 地震安全社区街镇全覆盖	167
(四) 科普示范学校普及建设	167
(五) 防震减灾科普园地建设	167
(六) 预案修订与演练	167
(七)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68
(八) 防震减灾队伍的管理和培训	168
(九) 防震减灾信息网页建设	168
五、保障措施	168
(一) 组织领导保障	168
(二) 法律法规保障	168
(三) 资金投入保障	169
(四) 人才队伍保障	169
(五) 体制机制保障	169

序 言

地震是群灾之首，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成灾面广、处置困难等特点，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将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难以估量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任务，提升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海淀区防震减灾工作协同发展，结合区域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分析了当前海淀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进展、存在问题及需求，提出了“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重大项目安排。

（一）规划意义

“十三五”时期是海淀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非常关键的五年，也是完成《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目标任务的收官阶段。

海淀区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复杂，潜在地震危险形势严峻。为实现海淀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编制海淀区“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发展规划，使防震减灾工作与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相适应，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期限

2016年至2020年。

（三）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国家防震减灾规划 2006-2020》、《北京市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北京市地震局关于区县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编制建议》、《海淀区“十三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

一、发展环境

（一）主要进展

“十二五”以来，海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不断加强领导、加大防震减灾工作投入，使全区防震减灾工作有了明显的进步和发展。目前，全区共建有前兆监测台站8个、宏观观测站8个，设置农村基层观测员86人。建成区级地震安全社区23个、其中市级地震安全社区6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社区2个。创建完成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6个、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5个。建设完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82个，其中在北京市备案的场所有8处。全区监测预报工

作更加规范，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区（村）为基础、学校、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的震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海淀区总体防震减灾能力得到了提升。

（二）存在问题

仍然存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不足，城乡抗震设防能力薄弱，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不够，应急救援能力不能满足大震巨灾应对需要等问题。防震减灾事业还不能完全适应海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求。

1. 地震监测

随着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程加快，前兆观测环境受到干扰已日益严重，数据可信度降低；由于社会发展，台站面临着撤并、改迁的现实情况；京津冀协同监测体系建设有待开展；监测台网建设布局有待完善，监测技术急需进一步升级。

2. 抗震设防

本区仍存在大量老旧和临时性建筑，农居建设抗震设防仍未纳入规范管理，抗震能力弱，安全隐患大。城市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未经过大震检验。

3. 应急救援

灾情速报工作机制衔接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和地震现场工作能力亟待加强；室内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救援队伍协调机制尚需建立和完善。

4. 宣传教育

防震减灾宣传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在地震知识、信息方面的需求；地震宣传作品不多、典型地震科普场馆、基地需要普及建设，新型媒体利用不够，防震减灾宣传与海淀高科技核心区主体定位还不相适应。

（三）需求分析

1. 灾害形势

海淀区位于首都圈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核心区域。黄庄-高丽营断裂穿过海淀区中南部，南口-孙河断裂从海淀区北部边缘通过。1730年海淀区西苑附近曾发生6.5级地震，损失惨重。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周边发生的唐山地震、大同地震、张北地震等也对海淀区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

海淀区人口众多，城市结构复杂，不同结构类型、不同抗震性能的房屋建筑交错分布，市政供水、供电工程、高架公路桥梁等生命线工程多，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储罐、煤气、加油站等次生灾害源多，重要保障目标多。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海淀区面临的灾害形势将是非常严峻的。

2. 战略需求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将进入强化核心功能、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破解深层次矛盾的重要时期，全区将在服务首都发展大局的基础上，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首都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主体力量。科学谋划和研究编制好本区“十三五”规划，对于在更高水平上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3. 社会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安全观念都在普遍增强，追求社会生活安全的需求和呼声日益上升，在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的今天，将防震减灾规划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广大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继续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北京市关于核心区建设的批复，坚持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工作宗旨，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相融合的发展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社会资源，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努力提高防震减灾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加强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抗御地震灾害的局面，为首都北京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本辖区发生6—7级地震，基本达到“房子不倒、社会不乱、应对有力、安置有序”的要求；本辖区发生7级以上地震，通过采取有力的备灾和救灾措施，有效控制灾害规模和程度，实现本地区国家安全战略核心利益不受太大影响的目标。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我区情况，制定我区“十三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总体目标如下：

到2020年，初步形成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较完善的防震减灾工作体制和机制，实现防震减灾工作的新跨越，使海淀区具备抗御6—7级左右地震的能力。到2020年，海淀区防震减灾工作要实现以下目标：在遭遇6—7级左右地震时，建筑物严重破坏比例低；易燃易爆、有毒设施不会造成严重破坏而引发大规模次生灾害；生命线工程不会严重破坏而导致功能丧失；全社会对地震灾害风险具

有较强的认知；政府可以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反应；受灾群众可以自行展开自救互救行动；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可以迅速投入救援，灾民可快速得到安置。

1. 宏微观监测体系更加规范，按照市地震局的部署落实推进大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工作；

2. 推进建筑抗震隐患消减工程全面完成，农居抗震措施得到广泛宣传和推广，区域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深入，公众防震减灾综合素质和紧急避险逃生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3. 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灾情速报工作逐步落实，地震应急响应能力和灾情信息获取能力得到增强，多渠道、立体化、快速化的地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管理，完善体系，全面提升地震监测能力

1.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依法做好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台站例行巡查，依法保护地震监（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不受破坏，保证台站观测资料的连续、可靠。

2. 规范管理，逐步完善地震监测网络

根据需要逐步淘汰陈旧的、不适用的监测仪器和手段，增加新的观测手段和仪器；加强监测站点建设和改造力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形成有效的地震微观监测网络；整合地震宏观观测资源，建立覆盖全区、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地震宏观观测网络，广泛开展动物、水位等宏观异常观测，为地震短临预报的分析研究提供可靠的宏观异常信息；按照《海淀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加强对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管理。

3. 加强地震宏观观测队伍建设和管理

加强对地震监（观）测队伍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地震监（观）测队伍的稳定；将监（观）测队伍的建设和培训纳入年度计划，通过系统培训逐步提高监（观）测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保证地震监（观）测工作的质量；在社区、村配置宏观观测员，从事前兆异常的观测和上报工作，逐步实现地震宏观观测网络全覆盖。

（二）整合资源，建立阵地，逐步提升宣传教育水平

1. 完善工作制度，常规宣传和重点宣传相结合

充分利用科技周、安全宣传周、5·12 防灾减灾日、7·28 唐山大地震纪念日、

12·4 法制宣传日等重要纪念日，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形成地震知识宣传制度；不断提高全区各个层次、各个群体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开展打好群众基础。

2. 整合宣传资源，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

充分利用海淀区高科技、信息、宣传资源优势，逐步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由传统的街头宣传、纸介质宣传转化为集广播影视、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等现代化宣传教育方式；充分利用现有海淀公共安全馆、曙光防灾教育公园、凤凰岭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等宣传培训阵地，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接受更加贴近实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 推进示范学校建设，提高示范学校的辐射面

“十三五”期间，将在全区中小学校全面推进科普示范学校的创建工作。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觉性，提高师生的地震灾害防御和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在“十二五”期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创建一批各级各类的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4. 普及地震安全社区，提高安全社区的影响力

“十三五”期间，全区将进一步开展地震安全社区的建设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把防震减灾作为加强社区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增强社区居民防震减灾意识，提升社区防御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围绕防震从社区做起，让灾难远离居民的工作思路，立足社区现有的组织机构，整合辖区资源，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区运作、公众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新格局。每年拟组织创建3-5个区级地震安全社区。

（三）依法履职，加强监管，逐步消除抗震设防隐患

1. 依法加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

依法做好辖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是否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查的服务工作；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重点建设工程和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形成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从源头上把好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关。

2. 推进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

加强地震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履行防震减灾职能。从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规范执法程序入手，切实推进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组织业务骨干参加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进一步充实和壮大执法队伍；规范和完善地震行政执法的有关程序、制度和法律文书，确保工作程序化、制度化、法制化，积极稳妥开

展行政执法工作。

3. 提高城乡农居的防震抗毁能力

加强协调统筹，区属地震、建设、规划、农委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农村民居抗震设防工作。通过开展建设工程防震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抗震加固改造项目及旧村改造项目等途径，提高农居工程的抗震设防水平，确保农居安全可靠。

（四）完善机制，加强练兵，全面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1. 开展多种行业、多个群体应急演练工作

“十三五”期间，积极动员消防、卫生、通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挥部成员单位，每年组织2至3次防震减灾综合或专项演练活动。演练重点检验区地震应急指挥系统的现场救援，提高临震应急响应、震后快速评估、灾情速报和生命线工程恢复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实际的演练形成有效的、覆盖全区的应急指挥工作体系和社会动员机制，提高海淀区地震应急、震后救灾和灾后恢复能力。

2.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海淀区自身特点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场地内基础设施、疏散通道、灾民安置等的规范管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与检查。坚持多部门分工协作的思路，统筹管理，积极协调规划、发改、建设、园林、市政、教育、体育、卫生、水务、供电、通信等部门，共同建设与维护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教育设施和功能，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众宣传，增强公众对应急避难场所的了解和认识，切实发挥避难场所的功能作用。

3. 完善灾情速报工作机制

做好灾情速报员的招募、管理和培训工作。采用集中授课、实操演练、模拟现场演习、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灾情速报员对地震应急知识的了解、增强自救互救技能，使灾情速报员队伍成为全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与此同时，积极更新全区各街镇灾情速报员名单，做好统计工作。完善灾情统计上报体系，确定专人负责震情、灾情统计上报，确保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汇总。

四、重点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以“京津冀一体化”为契机，按照北京市地震局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大震预警配套系统建设，争取在大震预警信息共享方面实现有效对接，畅通震情信息的获取渠道，保证震情信息的及时、快速获取。拟在北京市第20中学、海淀民族小学开展地震预警终端试点建设。

实施年度：“十三五”期间

（二）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为保障地震应急会商、应急通信工作的需要，实现与北京市地震局、区政府应急指挥系统之间远程沟通地震信息情况，进行高效视频会商，上报震情信息，报告应急值守情况等，拟于 2017-2018 年，协调办公环境，申请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视频会议系统如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防震减灾服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实施年度：2017-2018 年

（三）地震安全社区街镇全覆盖

围绕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的目的，通过组建防震减灾领导机构，编制社区地震应急预案，组建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划定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等，边探索边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逐步摸索出一套富有成效的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方式和方法，归纳总结成我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十三五”期间，我区将加大地震安全社区的创建工作，使每个街、镇均有地震安全社区，示范安全社区总数达 50 个，并努力创建市级、国家级地震安全社区。

实施年度：每年度

（四）科普示范学校普及建设

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示范学校宣传推广和建设活动，增强学生生命安全意识。紧密围绕课堂教学和课外学习，开展以防震减灾为主题，以灾害防御科普知识教育为主线的系列科普教育活动，增强师生的防灾抗灾意识和自觉性，提高灾害防御和自救互救能力。到“十三五”末，创建完成 15 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实施年度：每年度

（五）防震减灾科普园地建设

根据新时期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的需要，借鉴海淀区曙光防灾教育公园雕塑科普的成功经验，“十三五”期间，拟在本区南、北、中部选择 3 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防震减灾科普园地，增强应急避难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提高社会公众的地震知识普及率。

实施年度：“十三五”期间

（六）应急预案修订与演练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海淀区地震应急预案，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按国家要求，新版本预案制定完毕后，每两年修订一次。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等基层预案的编制工作，强化预案的规范化管理。编制街道（镇）、社区、家庭的地震应急预案范本，推广全区制定，结合海淀区地震应急预案内容，积极开展全区地震应急演练，将演练工作常态化，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指导各街

镇结合预案实际，积极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实施年度：2016 年

（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区应急办、区地震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通力合作，对本区符合条件的临时避难场地进行升级改造，使场地具备饮用水源、应急供电、应急厕所等基本功能，逐步满足全区民众的疏散避难需要。与此同时，深入全区各大学进行调研，选择符合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条件的场、馆、所，探索建设室内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试点。“十三五”期间，每年拟完成 1-2 处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认定工作。

实施年度：每年度

（八）防震减灾队伍的管理和培训

不断创造条件，吸收高学历、高水平的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到防震减灾一线工作，提高防震减灾工作队伍素质和水平。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素质培训，每年组织 29 个街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地震监（观）测人员开展 1-2 次业务培训。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选送一些优秀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升防震减灾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实施年度：每年度

（九）防震减灾信息网页建设

根据政务公开及信息化工作要求，结合对外宣传、信息交流的需要，急需开辟和建立海淀区地震局对外宣传的网页，通过链接区政府网站，实现对外信息公开、服务公开，实现信息、资源、联络方式的交互共享。拟于 2016 年开始实施。

实施年度：2016 年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

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区级地震机构，做到“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任务”三到位。充分发挥区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的领导协调作用，加强规划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二）法律法规保障

依法加强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建立有效的责任制度。加强防震减灾“七五”普法工作，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法制观念。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质量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完善组织措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突发地震事

件的应急处理等工作。

（三）资金投入保障

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健全和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定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在地震应急通信、应急物资、地震现场应急工作装备保障等方面要加大投入，为防震减灾科学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四）人才队伍保障

统筹核心区资源，搭建开放式合作平台，发挥海淀区高科技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科技人才优势，组建专家顾问机构，建立一支保障规划落实的高科技人才队伍和管理实施团队，为规划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五）体制机制保障

建立有效的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体制，规范社会的防震减灾活动，依法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震事件应对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提高公共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灾害，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6〕1-65号

经研究，决定：

姜立文任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项飞任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尹新医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吴玉娟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张灿星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免去周东旭北京市海淀区地震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刘逸平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德赉任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副调研员。

王国华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副调研员。

向华清、刘人丹、孙俊忠、张宪、吕洪志、韩洪双、邓源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

经2016年5月4日第183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李伟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张泽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寒任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免去李伟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魏星、张立红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关村大街筹建办公室副主任。

米佳任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张立红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魏星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曾子锋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鑫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冯志明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振山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贺捷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江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玉宝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处长职务，任调研员。
免去田绍民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建中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石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蕾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孙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 187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马光耀任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地区办事处主任。

马光耀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

李荣敬任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6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止）。

段泽明任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6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止）。

免去武凯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苏国斌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梁爽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经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191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陈爱清任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办事处主任；

免去胡玉国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苏建华任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地区办事处主任。

免去许云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许云任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沙海江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关村大街筹建办公室主任；

免去吴计亮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林航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志伟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

免去孙鹏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职务。

张文涛任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办事处主任；

宋强任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赵京芳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伟任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办事处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免去高毅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办事处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付晓明任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张启兵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吴计亮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董殿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锋任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6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止）。

宋杰任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张建水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孙鹏任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素霞任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聘任祝的春为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企业正职待遇），聘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止），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解聘陈书银北京国控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职务，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解聘田力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李良轩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向敬阳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航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马素霞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文涛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付晓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处长职务；

免去宋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促进处（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伟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智任北京市海淀区档案局（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副局长（副馆长）。

常印怀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向敬阳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常印怀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张国斌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建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秀峰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樊中恒北京市海淀区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